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26



2022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昭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玲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方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9,995,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天源环保、本公司、公司、本集团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源集团	指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开明、黄昭玮、李娟
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优势	指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环武汉	指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泉州海丝海岚	指	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火炬	指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斐然源通	指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源通	指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阴豫源清	指	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汤阴永兴源	指	汤阴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黄山永兴源	指	黄山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蚌埠开源	指	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社旗永兴源	指	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德阳永兴源	指	德阳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汤阴天雨	指	汤阴天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黄石丰源	指	黄石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广水永兴源	指	广水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	指	土默特右旗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潜江开源	指	潜江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浠水开源	指	浠水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湖北准正	指	湖北准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汤阴固现	指	汤阴固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墨玉开源	指	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重庆合源	指	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
重庆坤源	指	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

西华华源	指	西华县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安阳永兴源	指	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武汉城排	指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冠中环保	指	武汉冠中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天源环保工程	指	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宜宾翠源	指	宜宾翠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源汇通	指	安徽清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源环保	股票代码	30112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源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han Tian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ianyuan 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昭玮		
注册地址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 39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268 号汇金广场办公写字楼（铂仕汇国际广场）2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tianyuanhuanbao.com		
电子信箱	tianyuanhuanbao@china-tye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玲玲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268 号汇金广场办公写字楼（铂仕汇国际广场）28 楼	
电话	027-82863911	
传真	027-82863911	
电子信箱	denglingling@china-tye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钧、阮金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钱亮、陈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759,912,065.43	549,888,582.59	38.19%	451,269,40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93,349.64	145,241,402.87	10.29%	90,599,32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168,140.26	142,843,752.94	0.23%	90,030,59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301,265.22	261,750,721.69	-128.00%	26,327,68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7	10.64%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7	10.64%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0%	26.71%	-3.71%	21.24%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471,771,106.30	1,122,103,570.50	120.28%	897,468,2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4,401,427.64	616,315,119.76	209.00%	471,772,148.2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220,172.87	246,898,779.67	149,884,392.46	268,908,7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55,004.28	43,890,692.36	38,807,436.32	55,340,2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30,526.20	43,116,071.48	37,668,108.12	40,853,43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9,535.10	-13,823,905.53	21,414,590.29	-16,772,414.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32,719.26	3,85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6,618.30	4,561,461.67	1,082,55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319.89	-1,549,316.79	-426,087.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0,914.03	639,378.10	91,35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74	-21,025.72	-3,614.09	
合计	17,025,209.38	2,397,649.93	568,734.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正），公司所处行业为“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作为环境治理行业中的一员，公司主要围绕垃圾渗滤液及高难度污废水治理综合服务开展经营活动。

（1）垃圾渗滤液治理行业

①行业基本情况

垃圾渗滤液，又称渗滤液、渗沥水、渗沥液、沥滤液或浸出液，是垃圾在堆放、分选、压缩、填埋和发酵等过程中产生的一种高浓度、难处理的有机废水，主要来源于垃圾本身的内含水、垃圾生化反应产生的水和大气降水，其具有污染物组成复杂、浓度高和重金属离子含量高的特点，包含多种致癌物，处理难度非常大。

渗滤液对人和环境的危害特别大。渗滤液包含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会改变土壤的成分及结构，使土壤的肥力和水分下降，其中有毒物质会通过食物链影响人体健康。此外，在雨水的作用下，渗滤液会造成地表水及地下水的严重污染，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水资源的利用。为了减少渗滤液的危害，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鼓励和规范渗滤液处理行业的发展。渗滤液处理行业的发展与上游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无废城市、垃圾分类等政策的落地，我国垃圾处理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这将给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带来较大的增量空间。

②行业发展概况

A、近期重要政策

2021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文中指出，新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根据处理规模、垃圾含水率等特性，配套建设相应能力的渗滤液处理设施。既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根据渗滤液产生积存及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加快补齐渗滤液处理能力缺口，对环保不达标或不能够稳定达标运行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另外，文中还指出要推动构建渗滤液多元化处理技术体系，重点加大对高效新工艺的技术攻关，改变传统单一膜分离处理工艺。

2022年2月28日，国家生态环境部下发了《关于公开征求国家标准<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征求

意见稿)》，文件补充了生活垃圾、生化垃圾填埋场、填埋场开挖、渗滤液回灌处置、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污水集中处理实施、渗漏检测层、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直接、间接排放的定义。

B、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趋势

传统30%的浓缩液回灌模式难持续，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成趋势。我国渗滤液处理工艺传统上主要采用生化+膜处理法，膜法将产生原水量30%左右的浓缩液。当前浓缩液主要采用回灌至填埋场的方式，但长期采用此类方式，将影响渗滤液处理系统的稳定性，并腐蚀设备，存量的渗滤液也存在环境风险。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即是将渗滤液全部进行处理，清液达标排放，不再有浓缩液的回灌，浓缩液进行蒸发等方式处理后形成的尾渣经固化处置，从而彻底解决渗滤液污染困扰。全量化模式带动行业量价齐升，市场空间显著扩容，市场空间有望超200亿元/年。由于浓缩液处置价格较高，未来采用全量化模式将直接推动渗滤液行业空间显著提升。

b、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发展趋势

为贯彻落实执行国家关于高水平推进生活垃圾治理的精神，各省、市陆续出台了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相关计划，以浙江省为例，根据其发布的《浙江省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行动计划》（下称“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浙江全省到2022年底，所有大、中型中转站完成改造提升；到2023年底，全省50%以上的中转站完成改造提升；到2025年底，全省所有中转站改造工作全面完成。根据该行动计划，浙江全省未来四年内共需新（扩）建、改造1528个生活垃圾中转站。按照单个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施投资约300万元计算，四年内仅浙江省新增约45亿元的市场规模。随着全国生活垃圾中转站改扩建项目的持续推进，未来该类业务市场前景广阔。

2、高浓度污废水治理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是指通过物理法、生物法等手段，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去除水中的污染物质，使污水的水体能够达到排放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污水处理行业的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污水处理，包括工业废水的处理和生活污水的处理；二是污水再回收利用，是指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属于污水的深度处理；三是污泥处理，是指针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填埋等处理。

（2）行业发展概况

A、近期重要政策

2021年以来，国务院各部门陆续印发项污水处理相关政策，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21年1月，国家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2025年全

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到2023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2021年6月，《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等政策的颁布，要求加快补齐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为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022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500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25%。

B、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较低，废水排放量保持较高水平。多年来，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长期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国际常用水紧缺指标标准，人均年水资源量少于1,700立方米为水紧张警戒线。截至2019年末，我国人均水资源为2,077.70立方米，略高于水紧张警戒线。伴随我国城乡一体化以及工业化持续、长期、快速的发展，城市人口急剧膨胀，市政及工业废水的排放量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污水排放量由2010年450.72亿吨增长至2019年656.95亿吨。

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发展不平衡。我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特点。一方面，由于我国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相对较强，人民群众收入水平较高，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较大；另一方面，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口集聚功能强，人口较为密集，城镇化水平较高，也更适宜于规模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总体看来，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较为健全，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较快；而中西部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由于财政综合实力有限、人口较为分散等原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较欠缺。

高难度废水治理未来市场空间广阔。高难度废水主要体现为市政污水的深度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其中工业废水污水排放量大、污染范围广、处理难度大，下游包括石油化工、电力、钢铁冶金、造纸、制造业等领域，是工业企业提升废水治理和循环利用水的重要环节。伴随工业园区废水排放标准不断提高，对工业园区废水相关的处理工艺技术要求不断提升，处理难度显著增加。近年来，国家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出发，把污水处理及提高循环利用率作为实施节能减排的重要硬性指标，陆续出台《“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顶层政策，不仅加快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的步伐，还提升了

污水处理的理念和技术路线，使污水处理开始从达标排向资源化利用转变。伴随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断出台，预计未来几年，政策红利仍将不断释放，水治理尤其是高难度废水治理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3、行业发展周期

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根据现行国家政策，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环境治理行业十余年，为国内早期专业从事垃圾渗滤液治理及高难度污废水处理的企业之一，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具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和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水污染治理甲级认证证书，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五星级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自主研发了8项核心技术，拥有59项专利。公司为国内垃圾渗滤液治理行业知名品牌，处于垃圾渗滤液治理行业第一梯队。

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和监管力度的趋严，对生态环境治理行业进行有效治理已成为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作为聚焦于垃圾渗滤液及高难度污废水治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十余年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累了众多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城市管理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及大型城市投资类国有企业客户。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项目运营服务、环保工程建造和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如下：

（1）公司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和项目水质特性、地理条件等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定制化的设备，并在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后移交给客户或者客户提供的设备清单进行设备加工制造与销售。

（2）环保工程建造业务

公司主要采用EPC、PC等模式提供项目的工程建造服务，也可通过公司以BOT、PPP项目投资的方式由项目公司发包给公司实施工程建造的形式，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和标准提供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项

目管理服务。

（3）环保项目运营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投资的BOT、PPP项目后续运营获取投资运营收益，以及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运营服务方式向业主收取运营管理费用。

投资运营是由公司与政府或其授权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在后续的运营期间，项目公司通过提供运营服务向政府或其授权方收取处理费用，以此来回收项目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

委托运营是公司受客户委托，提供专业化的环境治理的服务。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运营团队和技术能力，公司随时掌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实现专业、实时、有效的运行管理。

2、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环境治理综合服务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项目实施经验积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构建起“环保项目投资+环保装备研发制造+环保工程建造+环保项目的运营”四位一体的业务体系，通过四大业务的开展获取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制定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价。

（3）生产模式

公司装备制造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公司根据中标合同或需求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主要设备在工厂完成生产、集成、测试，部分大型设备在现场完成组装、测试。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

公司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区域的销售体系，在华东、西南、北方、南方、西北设有区域销售团队、分公司及办事处，负责长期深入跟踪区域内的项目信息。公司采用“区域深耕”与“总部统筹”相结合的方式，能快速调动优质资源，迅速响应市场及客户需求。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环保政策的出台，环保督察趋严，有效激活了环保市场需求，环保水处理行业迎来战略发展机遇。

（2）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是环境治理行业的综合服务商，能够采用设备定制销售、PC、EPC、BOT、PPP、委托运营等多样化模式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全产业链一体化的服务能力能够大幅提升客户粘性，提高客户价值，助推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服务能力优势

1、具有多样化可定制的服务能力

公司专注于环境综合治理行业，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环保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累计在国内投资、建设、运营及设备供应方式承接环境治理项目200多个，众多项目的实施及运营经验，为公司在实践中培养了一批强大、完备的专业技术和服务团队，能够根据项目特点，在具有较复杂实施环境的情况下，定制化地设计项目方案，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和实施工序，综合控制项目质量、实施进度、项目成本以及工程安全，满足客户对质量可靠、进度高效、成本经济等多方面的需求，具有实现项目从设计、投资、建设、设备供货、运营管理的系统服务能力。

2、具有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

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带来了较齐全的数据库，在面对新承接的技术要求高、污染物来源复杂的项目时，公司可以借鉴以往项目经验，运用自身成熟的技术、工艺，更准确、更快速地提出解决方案，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充分体现公司的技术水平和项目运作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综合服务竞争力。

3、具有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能力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日益提高且专业性要求高，客户对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较为关注。公司在武汉总部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全国设立了众多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能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的售后服务不仅帮助客户解决实际难度，增强客户满意度，还可通过不断与客户进行互动式交流，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实现产品及服务的再销售，助推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技术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研发与实际经营相结合的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成熟、有效的研发体系，设立了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拥有由环境工程、电气自动化、化学工程、机械工程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成立了计划立项部、项目研发部、技术审查评定部、技术应用部，覆盖立项、研发、审查、应用推广等研发全产业链。公司被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评定为武汉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同时，公司建立了以实际问题为导向的跨部门协作研发机制，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针对项目中的技术难题，公司组织研发、装备制造、工程、运营等部门，设立有针对性的课题小组，以实际问题

为导向实现多部门协作研发，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引。

（三）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环境综合治理行业十余年，依托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稳定的产品和服务，积累了众多地方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及大型央企、地方国有企业等优质客户。该等客户有助于公司借助示范效应进行市场开拓，而且信用良好，具备较强的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是细分领域重要的企业之一。

凭借着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公司得到了行业内各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广泛认可。近年来，公司荣获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水污染治理甲级认证证书，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五星级售后服务体系认证。

（五）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和实践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通过产学研结合、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结合等方式打造了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59,912,065.43	100%	549,888,582.59	100%	38.19%
分行业					
环保行业	759,912,065.43	100.00%	549,888,582.59	100.00%	38.19%

分产品					
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与集成	113,524,304.86	14.94%	97,286,774.61	17.69%	16.69%
环保工程建设	296,481,597.15	39.02%	91,179,022.62	16.58%	225.16%
环保项目运营服务	346,847,897.94	45.64%	360,172,796.01	65.50%	-3.70%
其他	3,058,265.48	0.40%	1,249,989.35	0.23%	144.66%
分地区					
华中地区	322,612,378.93	42.45%	265,673,644.88	48.31%	21.43%
华东地区	197,497,434.59	25.99%	203,983,728.12	37.10%	-3.18%
西南地区	177,425,550.10	23.35%	55,134,540.02	10.03%	221.80%
西北地区	10,039,544.72	1.32%	4,611,865.35	0.84%	117.69%
华南地区	2,710,338.12	0.36%	16,284,563.36	2.96%	-83.36%
华北及其他地区	49,626,818.97	6.53%	4,200,240.86	0.76%	1,081.52%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759,912,065.43	100.00%	549,888,582.59	100.00%	38.19%

注：本年营业收入为 7.60 亿元，同比增加 38.19%，主要系环保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增大，环保项目运营服务收益稳定所致。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759,912,065.43	472,589,575.39	37.81%	38.19%	54.37%	-6.52%
分产品						
环保工程建设	296,481,597.15	209,782,094.59	29.24%	225.16%	178.98%	11.71%
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与集成	113,524,304.86	78,151,339.27	31.16%	16.69%	13.87%	1.70%
环保项目运营服务	346,847,897.94	182,928,940.62	47.26%	-3.70%	13.14%	-7.85%
分地区						

华中地区	322,612,378.93	198,370,498.89	38.51%	21.43%	9.90%	6.45%
华东地区	197,497,434.59	103,425,936.46	47.63%	-3.18%	31.94%	-13.94%
西南地区	177,425,550.10	123,806,230.86	30.22%	221.80%	329.88%	-17.54%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759,912,065.43	472,589,575.39	37.81%	38.19%	54.37%	-6.5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 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 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3	32,170.60	2	20,352.79	1	11,817.81	8	29,648.16	8	30,111.57
合计	3	32,170.60	2	20,352.79	1	11,817.81	8	29,648.16	8	30,111.57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 度	本期确认收 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 入(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 到披露原因			
长葛市 城北污 水处理 厂及配 套污水 管网总 承包项 目	18,214.16	EPC	0%				是			
宜宾市	17,928.37	EPC	62.93%	11,170.22	11,281.75	注	是			

翠屏区天栢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投资金额 (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BOT													17	9,139.48
O&M	9		9										22	4,623.91
BOO	1	42,700	1	42,700				1	68.84		42,631.16			
政府购买服务	12		12										19	20,921.4
PPP	1	37,876.77		1	37,876.77	1	37,876.77							
合计	23	80,576.77	22	42,700	1	37,876.77	1	37,876.77	1	68.84	42,631.16		58	34,684.79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 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孟州市污泥和固定废物焚烧发电项目	BOO	0.16%	68.84	68.84	42,631.16		是							

注：该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付费，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比重	
环保行业	原材料	191,601,879.47	40.54%	113,302,970.22	37.01%	69.11%
环保行业	人工成本	29,542,234.59	6.25%	20,890,650.42	6.82%	41.41%
环保行业	分包成本	112,248,196.35	23.75%	58,737,310.65	19.19%	91.10%
环保行业	电费	32,329,378.33	6.84%	27,470,823.14	8.97%	17.69%
环保行业	折旧及摊销费	47,273,277.46	10.00%	49,257,609.91	16.09%	-4.03%
环保行业	其他	59,594,609.19	12.61%	36,490,672.60	11.92%	63.31%

说明：原材料、人工成本、分包成本、电费及其他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5,514,482.6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2.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11,702,150.96	14.70%
2	客户二	103,529,341.62	13.62%
3	客户三	97,097,379.43	12.78%
4	客户四	51,882,582.35	6.83%
5	客户五	31,303,028.31	4.12%
合计	--	395,514,482.67	52.0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4,416,906.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8,480,012.73	7.63%
2	供应商二	35,575,849.12	7.05%
3	供应商三	27,516,170.55	5.45%
4	供应商四	11,790,795.29	2.34%
5	供应商五	11,054,078.85	2.19%
合计	--	124,416,906.54	24.6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305,119.49	13,904,017.45	46.04%	主要系规模扩大费用有所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38,012,471.78	23,378,272.39	62.60%	主要系规模扩大、管理薪酬及办公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389,733.46	13,603,650.63	-30.98%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9,171,155.16	15,477,531.01	23.8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种应用于填埋场浓缩液的低温蒸发装置研究	解决老龄垃圾填埋场膜浓缩液难以处理及库存无法解决的难题，为国内老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供新的思路，实现环境无害化	本项目目前已结题，并形成知识产权 1 项，且蒸发产水的 COD 去除率不低于 93%，NH ₃ -N 去除率不低于 91%，电导	1.研发一套处理规模 150 吨/天的负压 MVR 蒸发器装置。2.采用本项目工艺路线处理垃圾渗滤液，使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蒸发技术可以有效实现膜浓缩液的减量化处理，是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技术之一，将极大助力于公司争取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市场份额。

		率去除率不低于 99%，可以有效去除膜浓缩液。	(GB16889-2008) 渗滤液排放标准 (表 2)。	
一种基于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运营技术的研究	为满足环保政策的未来导向，并解决公司现有运营项目中的膜浓缩液处理技术难题，特开发出一种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技术，并围绕该全量化处理技术形成全面、高效的运营技术。	本项目处于在研阶段，目前已形成知识产权 6 项，且采用蒸发技术可将膜浓缩液中的 COD 截留 90%，NH ₃ -N 截留 80%，硬度截留 95%。蒸发母液经过三相固化后，固化产物满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要求。采用树脂可将残留的 NH ₃ -N 稳定降到 15 mg/L 以下。	1.使用本项目研发的全量化处理运营技术，可稳定保障该技术体系处理的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2 排放标准。2.基于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形成 3~5 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3.基于项目研究开发中遇到的问题及采取的解决措施，形成 1 份全量化处理运营技术手册 (包括调试与试运行方案、工艺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解决方案、工艺设备的维护方案、工艺最佳运行参数的维持方案等)4.基于试验的研究成果，形成技术研究报告 1 项。	基于该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技术，在试验过程中形成的调试与试运行方案、特有产品的维护方案、工艺系统的应急解决方案等，可以直接应用在公司相关运营项目中，保障公司运营项目的工艺系统高效、稳定的运行；还可将试验过程中得出的技术要点，整理形成特定技术培训方案，用来提高项目运营人员的专业性，减少运营人员的不合理操作 (如药剂投加量过多、曝气量过大、排泥不及时、膜清洗不及时等)，从而降低运营项目的生产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运营项目的经济效益。
一种厨余废水处理工艺开发	研发一种垃圾分类后厨余废水的处理工艺，丰富我国厨余废水处理技术。	本项目目前已结题，并形成知识产权 4 项，且达到了预期技术目标。	采用本项目工艺路线处理垃圾渗滤液，使处理后出水水质稳定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技术工艺可有效地去除厨余废水中的有机物和氮磷污染物，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为垃圾分类后厨余废水的处理提供新的思路和解决方案，也为公司在厨余废水处理市场提供了技术参考。
一种智慧水务运维平台的开发	开发一套智慧运维平台，对各个运营项目水质监测及时收集、上传，并进行分析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风险预警，从而为项目现场的运行管理提供参考意见，进而提高各个运营项目运行管理效	本项目处于在研阶段，现阶段已完成了一套智慧运维平台的构建，且已成功对多个污水厂和渗滤液厂站的生产经营进行了集中管理和控制。	采用本项目开发的智慧运维平台，可优化生产调度，促进节能降耗，至少可降低 10% 的运营成本；可实时监测、数据上传、远度调控等，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不低于 20%。	在数字城市和智慧城市概念逐渐成熟的背景下，各行业智慧运维平台的建设也是大势所趋。将项目研发的技术成果应用在项目管理中，可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项目的生产经营效率，以及降低公司项目的生产经营风险。

	率,使各个运行项目更加智能化,精准化。			
一种污泥烘干与垃圾焚烧尾气余热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公司已计划 2021 年在孟州投资一个 600t/d 垃圾焚烧电厂,采用污泥与垃圾掺烧混合发电的工艺路线,本项目是基于该项目综合节能降耗需求上的一个新技术开发。	本项目处于在研阶段,已形成知识产权 2 项,且采用低温旋流干化技术可使污泥的含水率去除到 30%。	开发一种间接回收尾气焚烧高温尾气作为烘干热源的工艺路线,可以在不影响原干化和焚烧工艺稳定基础上,大大节省热量消耗,同时降低热排放。	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可以适应不同含水率污泥处理,风机变频控制,可以优化出合理气流速降低运行能耗,减少尾气排放量,大大提升旋流干化的市场适应性,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一种融雪剂制备装置的研发	针对固态融雪剂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本项目提出了一种高效的融雪剂制备装置。	本项目处于在研阶段,已形成知识产权 1 项,且已完成了融雪剂装置的加工生产。	研制出一套结构简单、操作方便、自动化程度高、维护方便的融雪剂制备装置,并最大限度的提高颗粒融雪剂的有效利用率。	为公司在开展和后续将开展的相关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撑条件。
一种餐厨及厨余垃圾破碎兼分选装置开发	现有的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存在设备投资大、工序复杂、故障频出等问题,对此,本项目拟开发一种餐厨及厨余垃圾破碎兼分选装置,以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处于在研阶段,已形成知识产权 1 项。	开发一种既能够同时处理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又具有分选功能的设备。	为公司的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市场提供技术支持。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水处理系统研究	基于垃圾焚烧厂站产生的废水特点,确定一种工艺合理,系统运行稳定,废弃物能资源化利用,投资和运行成本较低,且出水水质好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处于在研阶段,已形成知识产权 7 项,目前该技术已在郑州垃圾焚烧发电厂中应用,效果较好。	1.采用本项目工艺路线处理焚烧厂站的废水,可使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 GB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2.基于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形成 3~5 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3.基于试验的研究成果,形成技术研究报告 1 项。	垃圾焚烧技术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应用。2018 年我国垃圾焚烧量达到 1.02 亿 t, 占总无害化量的 45%, 将很快形成“焚烧为主, 填埋托底”的垃圾终端处理格局。且垃圾在处理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各种废水, 典型的如垃圾渗滤液。本项目研究的技术成果可将垃圾焚烧厂产生的各类废水进行全面深度的处理, 能满足公司在垃圾焚烧厂项目的技术需求。

一种应用于填埋场浓缩液的低温蒸发装置研究	解决老龄垃圾填埋场膜浓缩液难以处理及库存无法解决的难题，为国内老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供新的思路，实现环境无害化	本项目目前已结题，并形成知识产权 1 项，且蒸发产水的 COD 去除率不低于 93%，NH ₃ -N 去除率不低于 91%，电导率去除率不低于 99%，可以有效去除膜浓缩液。	1.研发一套处理规模 150 吨/天的负压 MVR 蒸发器装置。2.采用本项目工艺路线处理垃圾渗滤液，使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渗滤液排放标准（表 2）。	蒸发技术可以有效实现膜浓缩液的减量化处理，是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技术之一，将极大助力于公司争取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市场份额。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4	39	38.4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88%	6.64%	1.2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7	18	50.00%
硕士	15	15	0.00%
博士	1	0	100.00%
本科以下	11	6	8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	9	33.33%
30~40 岁	35	24	45.83%
40 岁以上	7	6	16.6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171,155.16	15,477,531.01	15,001,427.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2%	2.81%	3.3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560,741.66	690,955,520.61	-3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862,006.88	429,204,798.92	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1,265.22	261,750,721.69	-1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857.43	77,67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60,890.42	77,894,272.00	8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60,890.42	-77,890,414.57	-8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075,000.00	195,864,000.00	56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54,597.68	154,021,012.49	1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20,402.32	41,842,987.51	2,57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558,246.68	225,703,294.63	300.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购建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施等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部分项目回款滞后于支出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541,327.59	7.79%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1,750,239.38	-11.65%	坏账计提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72,260,345.13	47.43%	265,138,597.69	23.61%	23.82%	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371,504,629.65	15.03%	241,529,526.28	21.51%	-6.48%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02,094,418.74	8.18%	44,514,522.42	3.96%	4.22%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存货	25,770,539.76	1.04%	31,263,579.86	2.78%	-1.74%	
长期股权投资	7,764,386.40	0.31%	9,017,724.52	0.80%	-0.49%	
固定资产	150,164,313.27	6.08%	118,424,859.58	10.55%	-4.47%	
在建工程	36,100,154.44	1.46%	1,369,970.02	0.12%	1.34%	主要系购建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施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6,474,485.47	0.26%	14,498,120.98	1.29%	-1.03%	主要系融资租赁到期偿还所致。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2.43%	18,000,000.00	1.60%	0.83%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547,075.72	0.22%	62,053,802.91	5.53%	-5.31%	主要系前期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与集成业务完工后结转所致。
长期借款	120,219,591.27	4.86%	149,362,261.62	13.30%	-8.44%	
租赁负债	1,868,537.81	0.08%	411,466.60	0.04%	0.04%	
应付账款	250,692,107.06	10.14%	127,615,035.42	11.37%	-1.2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	0.00						3,500,000.00	3,500,000.00
上述合计	0.00						3,500,000.00	3,5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金融资产其他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40,982.73	保函保证金和受监管项目专用资金
应收账款	53,708,009.91	质押受限
合同资产	4,242,676.85	质押受限
固定资产	53,191,656.82	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	5,748,336.87	抵押受限
合计	127,631,663.1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4,560,890.42	77,894,272.00	85.5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新设	47,836,320.00	56.00%	自筹	光控特斯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富青盈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2,913.22	否		
武汉天源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	新设	30,000,000.00	100.00%	自筹	全资	-	-	-		-1,117.68	否		
武汉冠中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新设	30,200,000.00	100.00%	自筹	全资	-	-	-		-158,035.84	否		
合计	--	--	108,036,320.00	--	--	--	--	--	--	0.00	-182,066.74	--	--	--

注：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盈亏金额为-22,913.22元，为公司开办费用；武汉天源环保装备制造有

限公司盈亏金额为-1,117.68 元，为公司开办费用；武汉冠中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盈亏金额为-158,035.84 元，为公司开办费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南昌市麦园生活垃圾处理浓缩液处理项目	自建	是	环保行业	30,944,108.38	32,314,078.40	自筹			7,596,933.96-			
工业园厂房改造	自建	是	建筑行业	11,673,851.88	11,673,851.88	自筹			0.00-			
潍坊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新生渗滤液处理项目	自建	是	环保行业	11,270,320.90	11,270,320.90	自筹			0.00-			
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赵庄垃圾场渗滤液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自建	是	环保行业	20,284,766.80	20,284,766.80	自筹			9,052,147.35-			
合计	--	--	--	74,173,047.96	75,543,017.98	--	--	0.00	16,649,081.31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12,789.30	481.92	481.92	0	0	0.00%	114,308.1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308.18 万元（其中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00.8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112,789.30	481.92	481.92	0	0	0.00%	114,308.1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307.5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518.2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2,789.3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9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 8,517.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81.9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308.18 万元（其中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00.8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	否	17,928.37	17,928.37	0	0	0.00%	注	0	0	不适用	否
环保装备制造智能生产线升级项目	否	8,678.82	8,678.82	0	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否	4,064.50	4,064.50	0	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871.48	4,871.48	0	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	27,000	481.92	481.92	1.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543.17	62,543.17	481.92	481.9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50,246.13	50,246.13	0	0			0	0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246.13	50,246.13	0	0	--	--			--	--
合计	--	112,789.30	112,789.30	481.92	481.9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246.1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308.18 万元（其中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00.8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期 1 年，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始运营；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运营期第 5 年开始建设，建设期 1 年。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紧抓国家的“双碳”战略机遇，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专注于环境综合治理，广泛开展水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环保新能源等业务，打造成为集环保技术研发、高端环保装备制造、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第三方服务等为一体的专业环境综合治理企业。充分发挥技术和经验优势，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继续利用企业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稳健收益。

（二）具体发展规划和目标

公司将以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契机，实现以下发展规划和目标：

- 1、继续加大渗滤液治理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
- 2、全面拓宽水务板块业务，实现污水、工业废水的治理与资源化利用。
- 3、加大固废板块业务投入，积极参与打造无废城市建设。
- 4、积极推进环保能源项目开发，参与国家绿色转型发展。
- 5、增强高端环保装备制造研发力度，逐步实现环保装备智能化制造。

（三）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环境治理行业产业链下游多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或授权的国有性质主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影响着环保设施的投资力度，也直接影响着政府部门付款进度，从而对行业发展环境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高度关注宏观经济运行中的潜在风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合规体系建设，重视资金安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环境治理业务领域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质量处于国内较为领先的水平，但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拓展市场。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可能会有更多实力雄厚的企业进入市场，使得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深耕主业发展，拓展市场开拓渠道，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保持一定市场的占有率。

3、技术迭代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的技术要求较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技术不断升级迭代，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公司可能会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将技术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相结合，提高技术研发成果对经济效益的贡献，不断加强公司的技术优势。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与所处行业性质密切相关。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国有企业等，客户信誉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但部分客户因审批流程等特定因素导致回款周期较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利，或下游客户推迟付款等，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根据账龄时间、客户性质和项目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催款方案。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总体上疫情发生呈现出不确定性。若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将持续影响全球经济发展，并对公司生产、物流运输、人员交流、市场拓展、项目建设、运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程度须根据疫情的发展加以判断，存在未来疫情进一步加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全球疫情发展及防控动向，积极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确保

公司全体员工生命安全的前提下，有序进行生产经营，最大程度地减轻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销售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了自身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达到2/3，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8、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了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地规范了经营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得以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互相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及自主的经营能力。

1.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界定明确、划分清楚，不存在资产、资金被非正常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制度，对分公司、子公司具有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经营运作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2.66%	2021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3.81%	2021 年 05 月 27 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0.72%	2021 年 10 月 08 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黄开明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4年01月07日	2024年05月26日	1,242,000	0	0	0	0	0	1,242,000	
黄昭玮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33	2014年01月16日	2024年05月26日	3,604,743	0	0	0	0	0	3,604,743	
邓玲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6	2018年06月04日	2024年05月26日	570,600	0	0	0	0	0	570,600	
李娟	董事	现任	女	32	2014年02月07日	2024年05月26日	82,800	0	0	0	0	0	82,800	
李颀	董事	现任	女	36	2019年05月13日	2024年05月26日	538,560	0	0	0	0	0	538,560	
庞学玺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9年05月13日	2024年05月26日	0	0	0	0	0	0	0	
李先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20年08月15日	2024年05月26日	0	0	0	0	0	0	0	
刘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20年08月15日	2024年05月26日	0	0	0	0	0	0	0	
黄新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20年08月	2024年05月	0	0	0	0	0	0	0	

					15 日	26 日								
李丽娟	副总裁	现任	女	40	2013 年 02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6 日	496,800	0	0	0	0	0	496,800	
王筛林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4 年 05 月 26 日	124,200	0	0	0	0	0	124,200	
陈少华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18 年 06 月 04 日	2024 年 05 月 26 日	0	0	0	0	0	0	0	
李明	副总裁	现任	男	32	2019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05 月 26 日	0	0	0	0	0	0	0	
王娇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女	37	2018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26 日	0	0	0	0	0	0	0	
李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8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024 年 05 月 26 日	0	0	0	0	0	0	0	
程桂桥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8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024 年 05 月 26 日	0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6,659,703	0	0	0	0	0	6,659,70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黄开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2005年创办天源环保品牌，2005年至今担任天源集团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长。

黄昭玮，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天源集团市场部市场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担任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3年6月至今在天源环保担任副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在天源环保担任总裁。

邓玲玲，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高级经营师。1996年8月至2009年9月，担任武汉市第一针织厂主管会计；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担任天源环保财务负责人；2012年4月至2018年5月，担任天源环保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年6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娟，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天源集团行政专员、行政办公室主任、董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

庞学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今，历任康佳集团研发中心工程师、信息网络事业部项目经理、通信科技公司物流采购部高级经理、康佳集团投资发展中心助理总监、战略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现任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

李硕，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古代文学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9年4月，历任天源环保工程管理部资料员及部长、招投标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2019年5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综合管理中心主任、董事。

黄新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担任咸宁地区塑料厂财政驻厂员；1992年11月至2005年5月，担任湖北省财政厅驻咸宁办事处主任科员；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担任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北分所所长；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独立董事。

刘坚，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专业硕士学历。1988年至1991年，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编辑；1991年至2001年4月，担任中华工商时报编辑；2001年4月至今，担任经

济观察报总编辑、社长；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独立董事。

李先旺，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85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专业负责人兼项目总设计师；2000年7月至2013年4月，担任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工程部长、科技部长；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首席专家；2014年3月至今，担任武汉致衡环境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王娇，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担任天源集团行政人事部人事专员；2012年2月至2017年4月，担任天源环保企划部部长、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天源环保品牌策划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无形资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李红，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给水排水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天源集团工艺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武汉华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水工艺师；2017年4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长助理、装备制造事业部技术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职工监事、副总工程师、科技研发中心总经理。

程桂桥，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宜昌苦竹坪中学化学老师；2009年12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湖北楚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担任湖北弘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天源环保预算员；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天源环保工程事业部计材部（决算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职工监事、工程事业部计材部（决算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黄昭玮、邓玲玲的简历详见本章节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李丽娟，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担任武汉达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3年2月，历任天源集团工艺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8年5月，在天源环保担任总工程师、副总裁、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副总裁。

王箴林，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专业中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江都环境净化设备厂技术员；1994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武汉江扬环境保护设备工程公司

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安徽淮北中德矿山机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重庆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历任工程事业部部长、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天源环保业务拓展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李明，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天源环保运营事业部技术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天源环保项目工程调试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天源环保工程调试部部长；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担任天源环保运营事业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担任公司监事、渗滤液事业部运营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担任渗滤液事业部运营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陈少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事业部行政人力资源主管；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电器事业部行政人力资源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1月，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电器事业部吸尘器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湖北麻城百川电器有限公司运营与人力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资行政中心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行政人资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开明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05月27日		否
黄开明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02月16日		否
黄昭玮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7月14日		否
庞学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1998年07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黄开明	武汉新天源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23 日		否
黄开明	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 年 12 月 03 日		否
邓玲玲	武汉新天源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否
邓玲玲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6 月 24 日		否
刘坚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是
刘坚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7 月 30 日		否
刘坚	海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否
刘坚	通海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6 年 06 月 08 日		否
刘坚	北京万泉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08 月 03 日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否
刘坚	北京经观报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0 年 09 月 14 日		是
李先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5 月 30 日	2021 年 05 月 30 日	是
李先旺	武汉致衡环境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05 月 21 日		否
李先旺	武汉东衍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08 月 09 日		是
李先旺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8 年 07 月 01 日		是
李先旺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4 月 3 日		否
李丽娟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5 月 15 日		否
庞学玺	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否
庞学玺	深圳年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否
庞学玺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否

庞学玺	深圳康佳鹏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24日		否
庞学玺	佳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08日		否
庞学玺	深圳市一点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1月11日		否
庞学玺	桐乡市乌镇昆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18日		否
庞学玺	厦门康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08日		否
庞学玺	深圳市天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07日		否
庞学玺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06日	2021年04月19日	否
黄新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湖北分所所长	2013年11月22日		是
黄新奎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00年12月27日		否
黄新奎	湖北省鄂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10日		是
黄新奎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27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考核评定程序来确定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开明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85	否
黄昭玮	副董事长、总裁	男	33	现任	64	否

李娟	董事	女	32	现任	25	否
邓玲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46	现任	39.05	否
李颀	董事	女	36	现任	27.08	否
庞学玺	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黄新奎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5	否
刘坚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5	否
李先旺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5	否
王娇	监事会主席	女	37	现任	19.60	否
李红	职工监事	女	37	现任	33.34	否
程桂桥	职工监事	男	38	现任	18.33	否
李丽娟	副总裁	女	39	现任	26.89	否
王筛林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32.26	否
李明	副总裁	男	31	现任	34.56	否
陈少华	副总裁	男	43	现任	36.13	否
合计	--	--	--	--	456.24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02月23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03月10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05月11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05月27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07月19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08月31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09月15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09月22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1月08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2月23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开明	10	10	0	0	0	否	3
黄昭玮	10	10	0	0	0	否	3
李娟	10	10	0	0	0	否	3
邓玲玲	10	10	0	0	0	否	3
李颀	10	10	0	0	0	否	3
庞学玺	10	0	10	0	0	否	3
李先旺	10	1	9	0	0	否	3
刘坚	10	1	9	0	0	否	3
黄新奎	10	1	9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合理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黄新奎、刘坚、邓玲玲	1	2021年03月10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同意		无异议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新奎、黄昭玮、李先旺	1	2021年03月09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同意		无异议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黄开明、黄昭玮、李先旺、邓玲玲、李硕	1	2021年03月09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同意	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无异议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先旺、黄昭玮、黄新奎	1	2021年05月10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同意		无异议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8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70
销售人员	28
技术人员	105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49
合计	68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5
本科	136
大专	135
大专及以下（不含大专）	379
合计	685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以岗位职责为核心、体现员工在公司的价值与贡献的职级设置和价值评估体系。职级体系与企业战略目标和管理职能相匹配，层次简明、关系清晰、管理高效，有健全的员工晋升与职业生涯规划机制；另一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绩效考核标准，按照员工类别自上而下实施年度、季度、月度考核，有效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方针，完善人才培养计划，推动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向多元化发展。公司有序推进在职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特殊工种岗位人员培训、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培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为：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

资金。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9,995,8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8,449,811.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8,449,811.00
可分配利润（元）	406,511,382.3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9,995,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449,81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的内控管理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优化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板块日常工作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及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p>(1) 未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p> <p>(2) 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p> <p>(3) 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p> <p>(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p> <p>(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p> <p>(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p> <p>(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p> <p>(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p> <p>(2) 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4)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geq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p> <p>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leq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p> <p>一般缺陷：错报$<$合并税前利润的 3%。</p>	<p>重大缺陷：损失\geq1000 万元；</p> <p>重要缺陷：500 万元\leq损失$<$1000 万元；</p> <p>一般缺陷：100 万元\leq损失$<$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源环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COD、氨氮、TN、TP	连续	1	唐河	COD≤50、氨氮≤5（8）、TN≤15、TP≤0.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221.75t/a、氨氮22.448t/a、TN68.164t/a、TP2.245t/a	COD273.75t/a、氨氮27.375t/a、TN82.125t/a、TP2.7375t/a	无
汤阴天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COD、氨氮、TN、TP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永通河	COD≤50、氨氮≤5（8）、TN≤15、TP≤0.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292吨/年；氨氮29.93吨/年；TP3.03吨/年；TN91.98吨/年	COD365吨/年；氨氮36.5吨/年；TP3.65吨/年；TN109.5吨/年	无
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COD、氨氮、TN、TP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肖金河	COD≤50、氨氮≤5（8）、TN≤15、TP≤0.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313.9吨/年；氨氮28.47吨/年；TP3.139吨/年；TN86.505吨/年	COD365吨/年；氨氮36.5吨/年；TP3.65吨/年；TN109.5吨/年	无
汤阴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COD、氨氮、TN、TP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永通河	COD≤50、氨氮≤5（8）、TN≤15、TP≤0.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	COD448.95吨/年；氨氮45.44吨/年；TP4.499	COD547.5吨/年；氨氮54.75吨/年；TP5.475	无

						级 A 标准	吨/年; TN134.7 吨/年	吨/年; TN164.3 吨/年	
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氨氮、TN、TP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1	永通河	COD \leq 50、氨氮 \leq 5(8)、TN \leq 15、TP \leq 0.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299.3 吨/年; 氨氮 29.93 吨/年; TP2.94 吨/年; TN89.79 吨/年	COD365 吨/年; 氨氮 36.5 吨/年; TP3.65 吨/年; TN109.5 吨/年	无
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	间歇排放	1	市政管网	COD100 mg/L, 氨氮 25mg/L, 总氮 40mg/L, 总磷 3mg/L, BOD30mg/L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表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4.22 吨/年, 氨氮 1.5 吨/年, 总氮 1.68 吨/年, 总磷 0.126 吨/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吨/年, 悬浮物 1.26 吨/年	COD8.4 吨/年, 氨氮 3 吨/年, 总氮 3.36 吨/年, 总磷 0.252 吨/年, BOD 2.56 吨/年	无
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	间歇排放	1	嘉陵江	COD60mg/L, 氨氮 8mg/L, 总氮 20mg/L, 总磷 1.5mg/L, BOD20mg/L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COD4.2 吨/年, 氨氮 0.56 吨/年, 总氮 1.4 吨/年, 总磷 0.105 吨/年, BOD1.4 吨/年	COD5.1 吨/年, 氨氮 0.68 吨/年, 总氮 1.7 吨/年, 总磷 0.127 吨/年, BOD1.7 吨/年	无
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COD、氨氮、TN、TP	连续	1	蒸发塘	COD \leq 50、氨氮 \leq 5(8)、TN \leq 15、TP \leq 0.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432.53t/a, 氨氮 43.80 t/a, TN 131.44 t/a, TP4.32t/a	COD547.5t/a, 氨氮 54.75 t/a, TN 164.3 t/a, TP 5.475 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上述项目都全部进入正常运营阶段。自投入运营以来，项目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完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1、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批复，批复编号：豫环监表（2005）144号、安环建表【2011】72号；
- 2、汤阴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批复，批复编号：安环建表【2016】17号；
- 3、汤阴天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批复，批复编号：安环建书【2018】5号；
- 4、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批复，批复编号：豫环审【2015】54号；
- 5、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批复，批复编号：豫环审【2013】577号；
- 6、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批复，批复编号：渝（綦）环豁通【2018】07号；
- 7、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批复，批复编号：渝（合）环准【2018】022号；
- 8、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环保批复，批复编号：和地环建函【2018】142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均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执行的排放标准，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切实做好对自身管辖污染源的在线监测工作。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将进一步实现节能减排降碳，提升企业效益目标，加强能源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电等各种资源。公司要求全体员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节能降耗意识，大力倡导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的生

活方式，促使公司的生产与经营活动更具环保效益。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企业绩效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利益，不断完善并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中，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1、股东及投资者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履行信披义务，能够实现公司、股东、员工长期和谐发展，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权益的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想员工所想，思员工所思，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把员工发展放在重要位置，以鼓励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

在人才战略方面，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与高校合作培养人才、公司内部选拔培养人才；在薪酬政策方面，公司遵循公平、竞争、激励、合法的原则，创造性的引入职务津贴制，建立了职级薪酬与职务津贴相结合的职级薪酬管理体系；在员工培训方面，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员工岗位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包含员工入职、岗位技能类、管理提升类、安全管理类等；在劳动保障方面，公司设立安全管理管理部门，开展劳动保护知识培训，全面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从而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各方共赢。供应商是公司原材料、设备安装、项目施工等各项服务支持的提供者，客户是公司产品的使用者，共同构成了公司价值和利润实现的基础。在为客户、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的同时，与供应商、客户携手共进，互相监督持续改善，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地区环保政策要求，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不断发展科技创新，提高技术研发水平，节能减排，公司切合环保时代背景的需求，为诸多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业和地区提供污水处理装备和运营服务，以创新驱动的专业产品和服务实力助力环保产业的发展。

5、社会公益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视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与各级政府保持联系并接受监督，履行纳税人义务，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在疫情防控、捐资助学、扶贫等方面，积极捐款捐物，为推进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公司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黄开明、黄昭玮、李娟、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就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5、本人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邓玲玲；李丽娟；李颀；王筛林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p>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A 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日	日	行中	
	<p>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川创新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川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p>苏州品艺萱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太平 洋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天 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万 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武 汉春熙景业 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珠 海红创合志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p>					
	<p>红塔创新投 资股份有限 公司；康佳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p>	<p>股份 限售 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2022 年 12 月 2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长江源通（武 汉）新三板壹 号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陈 纲；湖北省宏 睿智能产业 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湖北中 元九派产业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泉 州海丝海岚 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武汉 斐然源通新 三</p>	<p>股份 限售 承诺</p>	<p>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宏睿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的承诺：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2022 年 12 月 2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纲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金思维金三板 88 做市指数基金一号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承诺如下：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该基金持有的天源环保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2.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对该基金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 该基金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2022 年 12 月 2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蔡得丽；陈华尚；马胜利；马晓慧；欧耿中；潘家善；裴骁；祁小永；钱祥丰；冉念；施晓晴；宋杰；孙忠丰；唐尔铨；汪志德；王传恒；王鸿；王杰；王金军；王圣钢；王贤生；王学霞；王在全；吴成刚；肖蕾；谢宝生；谢从义；谢姗；熊鹰；徐柏军；常贺端；冯翠琴；傅蕾；顾晓涛；姜杰凡；李静妮；马淑华；彭雪梅；孙成臻；唐毅；徐力；徐宁；杨惠君；杨江成；杨兰英；杨双红；姚亮；姚璞；叶杏珊；曾建勇；张冬梅；张国华；张建新；张义珍；赵林；赵小菲；周继军；周晓静；庄昌林；庄雪琼；陈辉伟；陈自强；方磊；高小芬；顾培华；纪强；蒋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p>菁；骆沙舟；王慧敏；王轶菲；王正啸；徐小波；杨磊；余国琴；张涌；张豫庆；郑有业；朱浩华；邹峰；蔡建伟；蔡建雄；蔡天琦；陈彬；陈斌；陈虹；陈小芬；陈玉山；陈昀；程谨红；冯兆辉；高飞；高国锦；宫岩；何江；何月光；洪笃炯；姜盼；金继明；李明福；郦剑辉；梁小秋；凌冲；刘聪；罗立华；罗启进；毛爱芳；向香平；徐鲜；郑作群</p>					
	<p>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李娟</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 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承诺：①持股意向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②减持意向 A、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企业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B、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③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2026 年 12 月 2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⑤减持的程序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公告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①持股意向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②减持意向 A、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人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B、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③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⑤减持的程序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公告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邓玲玲；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丽娟；李颀；王箴林</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除实际控制人外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邓玲玲、李丽娟、李颀、王箴林承诺①减持条件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人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②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021年12月30日</p>	<p>2024年12月29日</p>	<p>正在履行中</p>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③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④减持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公告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红塔创新承诺：①减持意向 A、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企业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B、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 2 年后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②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③减持的程序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邓玲玲；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新奎；黄昭玮；李娟；李颀；李先旺；刘坚；庞学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	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及公司董事制定并作出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如下：1、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启动回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	<p>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如下：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3、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上市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p>4、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5、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应当防范发生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p> <p>6、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股份回购活动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p> <p>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p> <p>8、若本公司/本人应当采取股份回购措施而未采取相关措施，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照相关规定或承诺承担赔偿责任。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公司采取回购本企业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企业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企业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包括未获得内部/外部审批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p>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	--------------	--------	---	------------------	------------------	-------

		<p>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 A 股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p>			
--	--	---	--	--	--

		<p>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在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1 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 1 年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按照前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p>			
	<p>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贺端；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娟；彭雪梅；深圳市高川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川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忠丰；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源优势</p>	<p>（1）黄开明与天源集团、中环武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天源集团、中环武汉实际控制人为黄开明，因此黄开明、天源集团、中环武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黄昭玮与天源优势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天源优势实际控制人为黄昭玮，因此黄昭玮、天源优势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彭雪梅、常贺端与康佳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彭雪梅、常贺端在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均承诺与康佳集团保持一致行动人，就有关天源环保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以康佳集团的意见为准，彭雪梅、常贺端与康佳集团保持一致，因此彭雪梅、常贺端与康佳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4）孙忠丰与厦门火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孙忠丰与厦门火炬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遵循“同进同出，同股同权”原则处理天源环保投资事宜，当厦门火炬处分其持有的天源环保的股权时，孙忠丰应按照与厦门火炬同样的处分方式、处分条件处分其所持有的天源环保股权；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孙忠丰应按照厦门火炬的意见进行表决，因此，孙忠丰与厦门火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5）珠海红创与红塔创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珠海红创的实际控制人为季向东，季向东在红塔创新担任董事、总经理，因此，珠海红创与红塔创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6）武汉斐然源通与长江源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武汉斐然源通与长江源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赵进强，因此，武汉斐然源通与长江源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7）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与深圳市高川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高川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波，因此，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高川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8）黄开明及其控制的天源集团、中环武汉与黄昭玮及其控制的天源优势以及与李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第 9 项和第 10 项的规定以及黄开明及其控制的天源集团、中环武汉、黄昭玮及其控制的天源优势及李娟的书面确认，黄开明及其控制的天源集团、中环武汉与黄昭玮及其控制的天源优势以及与李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情况。</p>			
	<p>陈少华；程桂桥；邓玲玲；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新奎；黄昭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红；李娟；李丽娟；李明；李颀；李先旺；刘坚；庞学玺；王娇；王筛林</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控股股东天源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3、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构成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持续有效。”（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已就减少和规范</p>	<p>2021年12月30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在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p>			
--	--	---	--	--	--

		<p>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在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p> <p>（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康佳集团、红塔创新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3、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构成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持续有效。”</p>			
	<p>陈少华；邓玲玲；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李丽娟；李明；李</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2024 年 12 月 29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顾；庞学玺；王筛林；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若公司采取回购本企业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企业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企业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p>			
--	-------------------------------	---	--	--	--

		<p>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包括未获得内部/外部审批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 A 股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p>			
--	--	--	--	--	--

		<p>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在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1 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 1 年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按照前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p> <p>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按《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上述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p>			
--	--	--	--	--	--

		<p>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陈少华；邓玲玲；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新奎；黄昭玮；李娟；李丽娟；李明；李颀；李先旺；刘坚；庞学玺；王筛林</p>	<p>其他承诺</p> <p>（1）控股股东天源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本企业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2）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p>	<p>2021年12月30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管理措施。(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上市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股票购回程序及价格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操作。	2021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陈少华;程桂桥;邓玲玲;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新奎;黄昭玮;李红;李娟;李丽娟;李明;李颀;李先旺;刘坚;庞学玺;王娇;王箴林;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承诺: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③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③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1、公司承诺：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③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③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p>		
--	--	---	--	--

		<p>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陈少华；邓玲玲；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新奎；黄昭玮；李娟；李丽娟；李明；李颀；李先旺；刘坚；庞学玺；王筛林；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公司承诺：（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具体措施如下：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4）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p>	<p>2021年12月30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企业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③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持有的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天源环保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企业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承诺：（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p>			
--	--	--	--	--	--

		<p>相关损失，具体措施如下：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4）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企业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③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持有的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天源环保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企业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p>			
--	--	---	--	--	--

		<p>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③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天源环保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④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通过天源环保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p>			
--	--	---	--	--	--

		<p>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从天源环保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天源环保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③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通过天源环保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及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陈少华；邓玲玲；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李丽娟；李明；李颀；庞学玺；王箴林</p>	<p>其他承诺</p> <p>1、公司承诺：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③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③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p>	<p>2021年12月30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陈少华；邓玲玲；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新奎；黄昭玮；李娟；李丽娟；李明；李颀；李先旺；刘坚；庞学玺；王筛林；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公司承诺：（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具体措施如下：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4）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p>	<p>2021年12月30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企业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③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持有的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天源环保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企业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p>	
--	--	--	--

		<p>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③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天源环保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④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通过天源环保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从天源环保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天源环保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③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将通过天源环保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天源</p>			
--	--	---	--	--	--

		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及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陈少华；邓玲玲；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李丽娟；李明；李颀；庞学玺；王筛林	其他承诺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 若公司采取回购本企业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企业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企业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包括未获得内部/外部审批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p>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29日	正在履行中

		<p>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 A 股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在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p>			
--	--	--	--	--	--

			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1 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 1 年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按照前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资产，租赁期为3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699,011.74元，租赁负债699,011.74元。

本公司承租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资产，租赁期为2年，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3,799,109.24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12,833,467.96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固定资产	132,223,968.82	130,825,177.77	118,424,859.58	117,026,068.53
使用权资产			14,498,120.98	14,498,12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55,389.58	43,807,281.94	52,742,934.72	44,094,827.08
租赁负债			411,466.60	411,466.60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90%。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钧、阮金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支付保荐费和承销费7,168.35万元（不含增值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 保情 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 保情 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墨玉开源 污水净化 有限公司		3,400	2020年 09月07 日	3,4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0年 9月7日 至2035 年9月7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3,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4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 保情 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重庆合源 环保有限 公司、重 庆坤源环 保有限公 司		7,847.76		7,847.76	连带责任 保证	应收账款 质押	无	2020年 12月30 日至 2023年 12月30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3)				7,847.7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7,847.7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 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 度合计(A3+B3+C3)				11,247.7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11,247.7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5.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495,800	100.00%	6,255,924	0	0	0	6,255,924	313,751,724	76.5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83,179,080	27.05%	19,732	0	0	0	19,732	83,198,812	20.29%
3、其他内资持股	224,316,720	72.95%	6,220,158	0	0	0	6,220,158	230,536,878	56.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9,517,940	64.88%	6,197,124	0	0	0	6,197,124	205,715,064	50.1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798,780	8.06%	23,034	0	0	0	23,034	24,821,814	6.05%
4、外资持股	0	0.00%	16,034	0	0	0	16,034	16,034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15,640	0	0	0	15,640	15,64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394	0	0	0	394	394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6,244,076	0	0	0	96,244,076	96,244,076	23.47%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96,244,076	0	0	0	96,244,076	96,244,076	23.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07,495,800	100.00%	102,500,000	0	0	0	102,500,000	409,995,8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5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07,495,800股增

至409,995,8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500,000股，并与2021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102,5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96,244,076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255,924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41,564,979	0	0	141,564,979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2月29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60,000	0	0	61,5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2月29日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426,000	0	0	15,42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2月29日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1,592,000	0	0	11,592,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2月29日

(有限合伙)						
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0	0	10,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2月29日
湖北省宏睿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1,819	0	0	8,181,819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2月29日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5,733,902	0	0	5,733,902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2月29日
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0	0	4,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2月29日
武汉中元九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0	0	4,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2月29日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88,000	0	0	4,78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2月29日
其他社会公众股	38,249,100	6,255,924	0	44,505,024	首发前限售股或首发后限售股	除黄开明、黄昭玮、李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12月29日外,其他社会公

						众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合计	307,495,800	6,255,924	0	313,751,72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2.03 元/股	102,500,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02,500,000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500,000股，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500,000股，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307,495,800股增至409,995,800股。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47,177.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28%；资产负债率为 22.74%，较上年同期减少21.85%。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4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3%	141,564,979	0	141,564,979	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1%	61,560,000	0	61,560,000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6%	15,426,000	0	15,426,000	0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11,592,000	0	11,592,000	0			
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0,800,000	0	10,800,000	0			
湖北省宏睿智能产业股权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8,181,819	0	8,181,819	0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5,733,902	0	5,733,902	0		
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4,800,000	0	4,800,000	0		
武汉中元九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4,800,000	0	4,800,000	0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4,788,000	0	4,788,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开明先生及其控制的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与黄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与李娟女士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	不适用							

决议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谢帅杰	257,576	人民币普通股	257,576
陈俊	210,605	人民币普通股	210,605
张志龙	185,041	人民币普通股	185,041
蒋佩钦	1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900
梁镜波	183,834	人民币普通股	183,834
#邱冠杰	1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00
张青花	164,667	人民币普通股	164,667
刘建东	1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
#丁青良	1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700
国明	1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邱冠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7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3,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0,800 股；公司股东丁青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49,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9,7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黄开明	2005 年 05 月 27 日	91420113774568716X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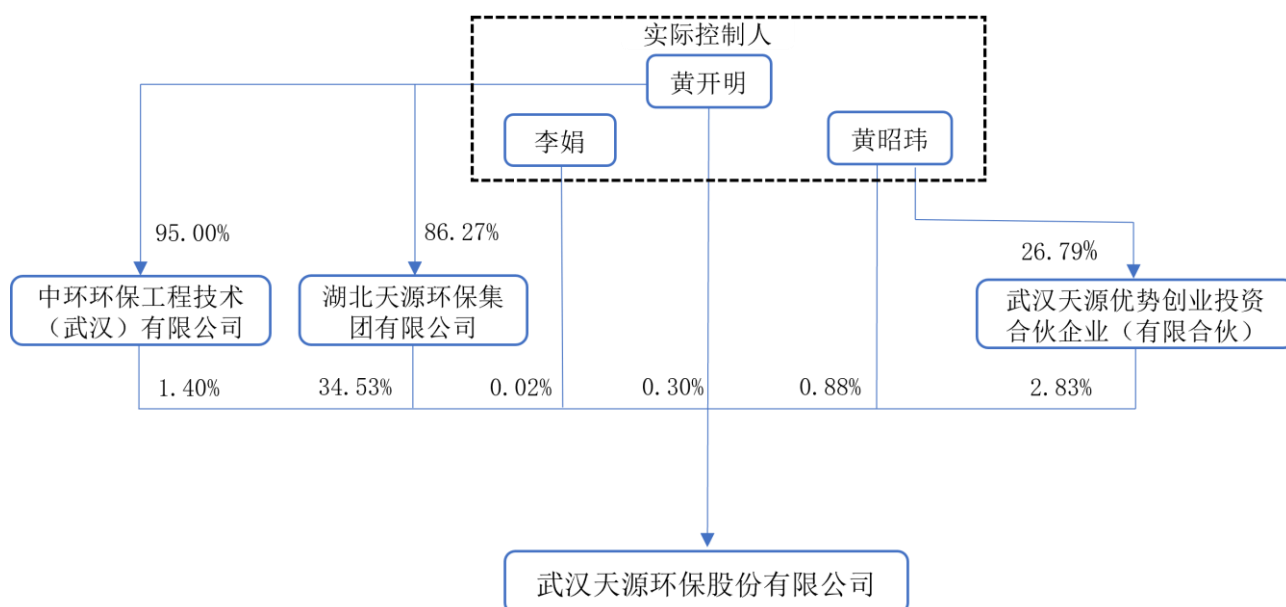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黄开明	本人	中国	否
黄昭玮	本人	中国	否
李娟	本人	中国	否
天源集团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 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中环武汉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 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天源优势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 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黄开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黄昭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黄开明先生担任天源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中环武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昭玮先生担任天源优势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康佳集团	周彬	1980年10月01日	2,407,945,408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OTT终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

			<p>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资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开发；固体废弃物及城市垃圾的综合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材料生产（开采除外）、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组装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封装与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及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2）011052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钧、阮金龙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0110520号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源环保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源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2021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营业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5所述，天源环保2021年及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5,991.21万元、54,988.86万元，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天源环保主要收入来源于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与集成、环保工程建造和环保项目运营服务。</p> <p>天源环保收入的确认时点为：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与集成在取得甲方验收报告后确认；环保工程建造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环保项目运营服务按月根据完成渗滤液与高难度污水实际处理量或协议约定保底量确认环保项目运营服务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其真实性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天源环保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有着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天源环保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天源环保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针对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与集成类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货单、水质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客户回款单等资料，以评价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天源环保的收入确认政策；</p> <p>4、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查阅重大建造合同及其关键合同条款；审核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的流程以及相关控制程序，评估其有效性；审核建造合同实际成本、完工进度等情况，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5、针对环保项目运营服务类服务收入，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服务费结算单，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6、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业务类别对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p> <p>7、根据客户的性质交易金额比重，挑选样本对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当期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p> <p>8、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服务费计算单、水质检测报告、验收报告等原始凭据，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1,289.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70%，坏账准备金额为4,138.57万元；</p>	<p>1、对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减值内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测试；</p> <p>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p>

<p>天源环保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政府和行业相关企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计算得出的。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需要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等估计和判断,考虑的因素包括对客户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客户历史还款记录、政府政策、市场行情等方面的评估和判断,与管理层的风险偏好直接相关。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3、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客户明细账及验收证据测试应收账款账期划分的准确性;检查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回款;选择样本发送应收账款函证;</p> <p>4、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p> <p>5、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p> <p>6、对账龄期限较长、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逐项复核是否出现减值的迹象及未来可回收性,评估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否恰当;</p> <p>7、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对坏账准备金额进行重新计算。</p>
---	---

四、其他信息

天源环保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源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源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源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源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

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源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源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天源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刘 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阮金龙

中国 武汉

2022年3月15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2,260,345.13	265,138,597.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1,504,629.65	241,529,526.28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00	
预付款项	6,056,882.09	4,890,863.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934,674.95	43,126,451.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770,539.76	31,263,579.86
合同资产	202,094,418.74	44,514,522.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949,019.44	23,084,460.32
流动资产合计	1,905,070,509.76	653,548,001.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64,386.40	9,017,72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164,313.27	132,223,968.82
在建工程	36,100,154.44	1,369,97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74,485.47	
无形资产	281,522,391.16	294,717,494.64
开发支出		
商誉	184,241.29	184,241.29
长期待摊费用	16,340,690.79	4,226,85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70,988.89	22,688,25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78,944.83	4,127,06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700,596.54	468,555,569.09
资产总计	2,471,771,106.30	1,122,103,57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692,107.06	127,615,035.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47,075.72	62,053,80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27,500.05	13,209,801.70
应交税费	25,031,935.42	33,486,935.74
其他应付款	7,381,578.57	1,615,746.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68,095.43	52,455,389.58
其他流动负债	4,219,725.98	8,861,758.30
流动负债合计	393,368,018.23	317,298,470.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0,219,591.27	149,362,261.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8,537.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7,135,573.13	26,840,986.02
递延收益	0.00	828,92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2,729.72	4,543,77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65,171.70	1,478,205.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631,603.63	183,054,151.85
负债合计	561,999,621.86	500,352,622.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9,995,800.00	307,49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9,117,214.84	13,724,25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777,030.44	33,734,448.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6,511,382.36	261,360,6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401,427.64	616,315,119.76
少数股东权益	5,370,056.80	5,435,82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771,484.44	621,750,94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1,771,106.30	1,122,103,570.50

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方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890,472.05	244,725,12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4,380,478.90	235,749,347.55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00	
预付款项	5,101,292.64	3,896,322.49
其他应收款	423,590,577.05	179,660,847.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399,743.77	30,698,250.80
合同资产	88,705,866.52	39,481,037.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2,341.60	3,669,687.41

流动资产合计	1,919,680,772.53	737,880,623.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882,459.54	196,118,79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957,629.82	130,825,177.77
在建工程	35,411,783.73	1,369,97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74,485.47	
无形资产	5,949,815.00	6,223,95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40,690.79	4,226,85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5,545.63	5,630,28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78,944.83	4,127,06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001,354.81	348,522,091.59
资产总计	2,396,682,127.34	1,086,402,71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893,784.51	107,393,156.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36,929.48	62,053,802.91
应付职工薪酬	11,182,834.72	11,808,451.93
应交税费	20,784,505.91	31,467,772.33
其他应付款	18,065,215.68	38,218,302.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68,095.43	43,807,281.94
其他流动负债	9,616,250.10	7,334,442.42
流动负债合计	372,647,615.83	320,083,21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219,591.27	115,962,261.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8,537.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26,218.51	5,122,813.59
递延收益		828,92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8,977.77	4,420,05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65,171.70	1,478,205.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208,497.06	127,812,263.78
负债合计	479,856,112.89	447,895,473.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9,995,800.00	307,49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9,117,214.84	13,724,25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777,030.44	33,734,448.90
未分配利润	418,935,969.17	283,552,73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826,014.45	638,507,24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6,682,127.34	1,086,402,714.6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9,912,065.43	549,888,582.59
其中：营业收入	759,912,065.43	549,888,582.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2,711,883.61	375,570,500.52
其中：营业成本	472,589,575.39	306,150,036.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43,828.33	3,056,992.11
销售费用	20,305,119.49	13,904,017.45
管理费用	38,012,471.78	23,378,272.39
研发费用	19,171,155.16	15,477,531.01
财务费用	9,389,733.46	13,603,650.63
其中：利息费用	16,019,717.75	13,757,988.38
利息收入	6,774,413.90	765,597.22
加：其他收益	6,031,648.75	5,602,42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1,327.59	120,25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3,338.12	116,398.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50,239.38	-8,274,13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65,818.98	-2,317,545.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457,099.80	169,449,083.48
加: 营业外收入	88,012.63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913,278.97	1,549,316.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631,833.46	167,899,766.69
减: 所得税费用	26,504,255.66	22,620,016.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127,577.80	145,279,750.2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127,577.80	0.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93,349.64	145,241,402.87
2.少数股东损益	-65,771.84	38,347.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127,577.80	145,279,75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193,349.64	145,241,40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71.84	38,347.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方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8,089,579.97	468,915,085.60
减：营业成本	346,010,970.22	242,298,576.88

税金及附加	1,838,253.02	2,380,201.92
销售费用	19,918,902.47	13,652,769.86
管理费用	37,093,022.43	22,346,894.62
研发费用	19,193,283.87	15,553,293.01
财务费用	10,311,331.54	10,435,493.22
其中：利息费用	12,839,771.24	10,625,068.91
利息收入	2,613,423.01	753,028.91
加：其他收益	5,068,072.87	4,208,28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90,972.06	120,25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3,338.12	116,398.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22,643.04	-6,880,523.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5,552.31	174,943.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644,666.00	159,870,820.50
加：营业外收入	8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7,335.79	760,22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904,830.21	159,110,593.74
减：所得税费用	26,479,014.81	22,784,796.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25,815.40	136,325,797.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25,815.40	136,325,797.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425,815.40	136,325,797.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449,703,070.00	642,638,876.88

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129.99	974,07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9,541.67	47,342,57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560,741.66	690,955,52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507,660.27	264,486,158.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60,427.23	49,584,60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45,625.72	35,284,38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48,293.66	79,849,64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862,006.88	429,204,79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1,265.22	261,750,72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85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560,890.42	77,894,2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60,890.42	77,894,2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60,890.42	-77,890,41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3,075,000.00	3,86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9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075,000.00	195,86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539,130.62	144,796,788.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7,731.20	7,224,22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87,735.86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54,597.68	154,021,01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20,402.32	41,842,98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558,246.68	225,703,29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61,115.72	32,257,82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519,362.40	257,961,115.7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885,519.07	577,670,25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3,711.42	30,634,34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99,230.49	608,304,60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379,474.54	187,312,97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08,083.11	40,983,57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21,006.01	29,477,71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56,209.20	104,044,93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564,772.86	361,819,19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65,542.37	246,485,40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85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78,822.15	54,919,02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17,007.00	3,850,6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95,829.15	58,769,66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95,829.15	-58,765,80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3,0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5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075,000.00	1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891,022.98	131,258,011.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3,028.00	5,959,59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87,73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11,786.84	137,217,60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63,213.16	20,782,39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601,841.64	208,501,99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47,647.68	29,045,65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149,489.32	237,547,647.6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495,800.00				13,724,256.60				33,734,448.90		261,360,614.26		616,315,119.76	5,435,828.64	621,750,94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495,800.00				13,724,256.60				33,734,448.90		261,360,614.26		616,315,119.76	5,435,828.64	621,750,94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102,500,000.00				1,025,392,958.24				15,042,581.54		145,150,768.10		1,288,086,307.88	-65,771.84	1,288,020,536.04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160,193,349.64		160,193,349.64	-65,771.84	160,127,577.80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02,500,000.00				1,025,392,958.24								1,127,892,958.24		1,127,892,958.24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102,500,000.00				1,025,392,958.24								1,127,892,958.24		1,127,892,958.24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5,042,581.54		-15,042,581.54				
1. 提取盈余 公积									15,042,581.54		-15,042,581.54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9,995,800.00				1,039,117,214.84				48,777,030.44		406,511,382.36		1,904,401,427.64	5,370,056.80	1,909,771,484.44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495,800.00				13,724,256.60				20,244,894.85		130,307,196.83		471,772,148.28	3,536,942.06	475,309,09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69,843.14		-628,588.25		-698,431.39		-698,431.3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495,800.00				13,724,256.60				20,175,051.71		129,678,608.58		471,073,716.89	3,536,942.06	474,610,65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59,397.19		131,682,005.68		145,241,402.87	1,898,886.58	147,140,28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241,402.87		145,241,402.87	38,347.37	145,279,75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4,000.00	1,864,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64,000.00	1,86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59,397.19	-13,559,397.19				-3,460.79	-3,460.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59,397.19	-13,559,397.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60.79	-3,460.7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495,800.00				13,724,256.60				33,734,448.90		261,360,614.26		616,315,119.76	5,435,828.64	621,750,948.4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495,800.00				13,724,256.60				33,734,448.90	283,552,735.31		638,507,24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495,800.00				13,724,256.60				33,734,448.90	283,552,735.31		638,507,24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00,000.00				1,025,392,958.24				15,042,581.54	135,383,233.86		1,278,318,77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425,815.40		150,425,81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500,000.00				1,025,392,958.24							1,127,892,958.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500,000.00				1,025,392,958.24							1,127,892,958.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42,581.54	-15,042,581.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42,581.54	-15,042,581.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9,995,800.00			1,039,117,214.84				48,777,030.44	418,935,969.17		1,916,826,014.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495,800.00				13,724,256.60				20,244,894.85	161,878,055.31		503,343,00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6,156.33	-1,045,407.00		-1,161,563.3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495,800.00				13,724,256.60				20,128,738.52	160,832,648.31		502,181,44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5,710.38	122,720,087.00		136,325,79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325,797.38		136,325,79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05,710.38	-13,605,710.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05,710.38	-13,605,710.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495,800.00				13,724,256.60				33,734,448.90	283,552,735.31		638,507,240.8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392号

总部地址：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392号

业务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公司注册资本：肆亿零玖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的治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业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的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运营服务；市政污水的工程建设与资源化利用；环保设备的集成制造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安装、生产、销售；进口技术设备的引进与应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2户，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3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报告期，公司各类别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与集成

公司向客户销售渗滤液处理装备、高难度污废水处理装备等，以环保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取得甲方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环保工程建设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环保工程建设服务，因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环保项目运营服务

本集团按月根据完成渗滤液与高难度污废水实际处理量或协议约定保底量确认环保项目运营服务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

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

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

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

处理。

1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政府和行业相关企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计算得出的。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需要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等估计和判断，考虑的因素包括对客户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客户历史还款记录、政府政策、市场行情等方面的评估和判断，与管理层的风险偏好直接相关。

12、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3）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项目专用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领用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通用原材料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

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6、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7、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

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2、使用权资产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6）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摊销会计政策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年限	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摊销
办公软件	5年	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

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用、耗材费用和改造升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租赁负债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6）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售后维护费、特许经营权后续设备更新支出及运营服务场地恢复费。

（1）售后维护费

售后维护费系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对现时义务进行了预估，以报表日所有尚在质保期内的项目合同金额（不含税）的 1% 计提。公司于每年度末重新评估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2）特许经营权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不能合理估计的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3）运营服务场地恢复费

运营服务场地恢复费系部分运营服务类项目运营期结束后将使用场地恢复至原有状态所发生的费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历史经验预计该部分费用并在运营期按月预提至运营成本。

3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

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1、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报告期，公司各类别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与集成

公司向客户销售渗滤液处理装备、高难度污废水处理装备等，以环保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取得甲方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环保工程建设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环保工程建设服务，因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环保项目运营服务

本集团按月根据完成渗滤液与高难度污废水实际处理量或协议约定保底量确认环保项目运营服务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

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4、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假设自首次执行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加使用权资产金额 14,498,120.98 元，增加租赁负债 411,466.60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138,597.69	265,138,597.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1,529,526.28	241,529,526.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90,863.01	4,890,863.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126,451.83	43,126,451.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263,579.86	31,263,579.86	
合同资产	44,514,522.42	44,514,522.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84,460.32	23,084,460.32	
流动资产合计	653,548,001.41	653,548,001.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17,724.52	9,017,72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223,968.82	118,424,859.58	-13,799,109.24
在建工程	1,369,970.02	1,369,97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98,120.98	14,498,120.98
无形资产	294,717,494.64	294,717,494.64	
开发支出			
商誉	184,241.29	184,241.29	
长期待摊费用	4,226,853.88	4,226,85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8,251.67	22,688,25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7,064.25	4,127,06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555,569.09	469,254,580.83	699,011.74
资产总计	1,122,103,570.50	1,122,802,582.24	699,01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615,035.42	127,615,035.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053,802.91	62,053,80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209,801.70	13,209,801.70	
应交税费	33,486,935.74	33,486,935.74	
其他应付款	1,615,746.60	1,615,746.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55,389.58	52,742,934.72	287,545.14
其他流动负债	8,861,758.30	8,861,758.30	
流动负债合计	317,298,470.25	317,586,015.39	287,545.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9,362,261.62	149,362,261.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1,466.60	411,466.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840,986.02	26,840,986.02	
递延收益	828,925.43	828,92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3,773.65	4,543,77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8,205.13	1,478,205.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054,151.85	183,465,618.45	411,466.60
负债合计	500,352,622.10	501,051,633.84	699,011.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7,495,800.00	307,49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24,256.60	13,724,25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34,448.90	33,734,448.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1,360,614.26	261,360,6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315,119.76	616,315,119.76	
少数股东权益	5,435,828.64	5,435,82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750,948.40	621,750,94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103,570.50	1,122,802,582.24	699,011.74

调整情况说明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项-13,799,109.24 元、使用权资产 14,498,120.98 元、租赁负债 411,466.60 元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545.1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725,129.65	244,725,12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5,749,347.55	235,749,347.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96,322.49	3,896,322.49	
其他应收款	179,660,847.89	179,660,847.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698,250.80	30,698,250.80	
合同资产	39,481,037.23	39,481,037.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9,687.41	3,669,687.41	
流动资产合计	737,880,623.02	737,880,623.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6,118,790.66	196,118,79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825,177.77	117,026,068.53	-13,799,109.24
在建工程	1,369,970.02	1,369,97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98,120.98	14,498,120.98
无形资产	6,223,952.99	6,223,95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26,853.88	4,226,85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0,282.02	5,630,28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7,064.25	4,127,06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522,091.59	349,221,103.33	699,011.74
资产总计	1,086,402,714.61	1,087,101,726.35	699,01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393,156.36	107,393,156.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053,802.91	62,053,802.91	
应付职工薪酬	11,808,451.93	11,808,451.93	
应交税费	31,467,772.33	31,467,772.33	
其他应付款	38,218,302.13	38,218,302.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07,281.94	44,094,827.08	287,545.14
其他流动负债	7,334,442.42	7,334,442.42	
流动负债合计	320,083,210.02	320,370,755.16	287,54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962,261.62	115,962,261.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1,466.60	411,466.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22,813.59	5,122,813.59	
递延收益	828,925.43	828,92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0,058.01	4,420,05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8,205.13	1,478,205.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812,263.78	128,223,730.38	411,466.60
负债合计	447,895,473.80	448,594,485.54	699,011.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7,495,800.00	307,49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24,256.60	13,724,25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34,448.90	33,734,448.90	
未分配利润	283,552,735.31	283,552,73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507,240.81	638,507,24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6,402,714.61	1,087,101,726.35	699,011.74

调整情况说明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项-13,799,109.24 元、使用权资产 14,498,120.98 元、租赁负债 411,466.60 元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545.1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3%、9%、6%，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小规模纳税人或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为 3%。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汤阴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5%
黄山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
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5%
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5%
德阳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汤阴天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5%
黄石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广水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土默特右旗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5%
潜江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汤阴固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
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浠水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西华县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
湖北准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
宜宾市天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武汉冠中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武汉天源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
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48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200199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200407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黄山永兴源、蚌埠开源、德阳永兴源、黄石丰源、广水永兴源、重庆合源、土默特右旗、潜江开源、汤阴固现、重庆坤源、浠水开源、西华华源、湖北准正、武汉冠中、装备制造和孟州冠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19年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按上述规定，黄山永兴源、蚌埠开源、德阳永兴源、黄石丰源、广水永兴源、重庆合源、土默特右旗、潜江开源、汤阴固现、重庆坤源、浠水开源、西华华源、湖北准正、武汉冠中、装备制造和孟州冠中2021年所得税率为20%。

③根据“财税[2009]166号”文，汤阴永兴源、社旗永兴源、安阳永兴源、汤阴天雨及墨玉开源适用三免三减半。2021年，汤阴永兴源所得税减半征收，社旗永兴源、安阳永兴源汤阴天雨及墨玉开源所得税减免。

（2）增值税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部分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0	443.02
银行存款	1,161,519,359.40	257,960,672.70
其他货币资金	10,740,982.73	7,177,481.97
合计	1,172,260,345.13	265,138,597.69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和受监管项目专用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890,307.82	100.00%	41,385,678.17	10.02%	371,504,629.65	268,401,492.11	100.00%	26,871,965.83	10.01%	241,529,526.28
其中：										
账龄组合	412,890,307.82	100.00%	41,385,678.17	10.02%	371,504,629.65	268,401,492.11	100.00%	26,871,965.83	10.01%	241,529,526.28
合计	412,890,307.82	100.00%	41,385,678.17	10.02%	371,504,629.65	268,401,492.11	100.00%	26,871,965.83	10.01%	241,529,526.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689,387.95	13,834,469.42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3,907,974.26	9,390,797.44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8,661,567.36	8,598,470.21	3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6,620,069.64	3,310,034.82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3,797,011.66	3,037,609.33	80.00%
5 年以上	3,214,296.95	3,214,296.95	100.00%
合计	412,890,307.82	41,385,678.1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689,387.95
1 至 2 年	93,907,974.26
2 至 3 年	28,661,567.36
3 年以上	13,631,378.25
3 至 4 年	6,620,069.64
4 至 5 年	3,797,011.66
5 年以上	3,214,296.95
合计	412,890,307.8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6,871,965.83	15,687,470.53		-996,525.40	-177,232.79	41,385,678.17
合计	26,871,965.83	15,687,470.53		-996,525.40	-177,232.79	41,385,678.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96,525.4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830,000.00	经过人民法院调解，（2019）京0108 民初 44089 号民事调解 83 万	检查审批流程（根据法院判决书核销坏账）	否

			不予支付。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	26,500.00	无法收回	检查审批流程	否
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指挥部	售后	39,500.00	无法收回	检查审批流程	否
福清市隆中畜牧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0,000.00	无法收回	检查审批流程	否
广水市城市管理局	运营款	525.40	无法收回	检查审批流程	否
合计	--	996,525.4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客户一	45,286,749.48	10.97%	2,866,894.80
应收客户二	39,754,208.40	9.63%	1,987,710.42
应收客户三	28,831,573.18	6.98%	1,995,119.40
应收客户四	27,615,479.27	6.69%	1,380,773.96
应收客户五	25,596,852.93	6.20%	2,500,815.69
合计	167,084,863.26	40.4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3,5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3,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500,000.00		3,5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29,520.97	89.64%	4,890,244.24	99.99%
1 至 2 年	626,742.35	10.35%	618.77	0.01%
2 至 3 年	618.77	0.01%		
合计	6,056,882.09	--	4,890,863.0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预付供应商一	2,552,955.52	1年以内	42.15
预付供应商二	828,000.00	1年以内	13.67
预付供应商三	562,822.10	1年以内	9.29
预付供应商四	318,584.07	1年以内	5.26
预付供应商五	271,430.95	1年以内	4.48
合计	4,533,792.64		74.85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9,934,674.95	43,126,451.83
合计	99,934,674.95	43,126,451.8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5,412,206.86	46,611,370.63
股权转让款	23,030,000.00	
往来款	2,297,636.30	2,329,370.66
押金	768,950.00	202,910.00
备用金	631,192.00	125,341.90
合计	112,139,985.16	49,268,993.1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42,541.36			6,142,541.3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062,768.85			6,062,768.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05,310.21			12,205,310.2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046,216.34

1 至 2 年	15,284,611.32
2 至 3 年	15,392,400.00
3 年以上	3,416,757.50
3 至 4 年	2,177,000.00
4 至 5 年	858,450.00
5 年以上	381,307.50
合计	112,139,985.1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142,541.36	6,062,768.85				12,205,310.21
合计	6,142,541.36	6,062,768.85				12,205,310.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客户一	保证金	30,000,000.00	一年以内	26.75%	1,500,000.00
其他应收客户二	股权转让款	23,030,000.00	一年以内	20.54%	1,151,500.00
其他应收客户三	保证金	20,977,772.04	一年以内	18.71%	1,048,888.60
其他应收客户四	保证金	14,500,000.00	二至三年	12.93%	4,350,000.00
其他应收客户五	保证金	6,543,348.90	一至二年	5.83%	654,334.89
合计	--	95,051,120.94	--	84.76%	8,704,723.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86,652.67		15,286,652.67	6,938,114.79		6,938,114.79
合同履约成本	10,483,887.09		10,483,887.09	24,325,465.07		24,325,465.07
合计	25,770,539.76		25,770,539.76	31,263,579.86		31,263,579.8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7、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7,684,201.48	1,384,210.07	26,299,991.41	23,422,173.35	1,171,108.68	22,251,064.67
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款	188,185,363.84	9,409,268.19	178,776,095.65	21,337,025.57	1,066,851.28	20,270,174.29

垃圾渗滤液处理款	6,648,484.58	332,424.23	6,316,060.35	6,442,471.27	322,123.56	6,120,347.71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7,082.81	-489,354.14	-9,297,728.67	-4,344,278.16	-217,213.91	-4,127,064.25
合计	212,730,967.09	10,636,548.35	202,094,418.74	46,857,392.03	2,342,869.61	44,514,522.4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宜宾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	110,043,097.90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增加
郑州（南部）环保能源工程水处理中心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 总承包）项目	34,182,443.93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增加
西华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采购、运营总承包(PC+O)项目	5,067,602.67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增加
合计	149,293,144.5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120,675.57	241,240.72
待认证进项税额	2,826,567.94	2,593,600.76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001,775.93	16,853,392.41
上市发行股份中介费		3,396,226.43
合计	23,949,019.44	23,084,460.32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9,017,724.52			-1,253,338.12						7,764,386.40	
小计	9,017,724.52			-1,253,338.12						7,764,386.40	
合计	9,017,724.52			-1,253,338.12						7,764,386.40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0,164,313.27	118,424,859.58
合计	150,164,313.27	118,424,859.5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864,716.17	10,402,358.25	77,442,432.62	5,393,059.36	179,102,566.40
2.本期增加金额	101,289.33	943,774.00	67,679,329.25	1,300,553.19	70,024,945.77
(1) 购置	101,289.33	906,871.35	28,673,623.96	1,284,951.43	30,966,736.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6,902.65	39,005,705.29	15,601.76	39,058,209.70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38,487.68	25,470.09	9,367,256.61	15,992.09	10,247,206.47
(1) 处置或报废	838,487.68	25,470.09		15,992.09	879,949.86
(2) 转入在建工程			9,367,256.61		9,367,256.61
4.期末余额	85,127,517.82	11,320,662.16	135,754,505.26	6,677,620.46	238,880,305.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983,430.22	4,897,317.14	34,251,982.53	3,544,976.93	60,677,706.82
2.本期增加金额	2,597,112.96	1,352,271.58	26,693,394.65	815,344.02	31,458,123.21
(1) 计提	2,597,112.96	1,352,271.58	26,693,394.65	815,344.02	31,458,123.21
3.本期减少金额	177,014.29	24,196.59	3,213,489.40	5,137.32	3,419,837.60
(1) 处置或报废	177,014.29	24,196.59		5,137.32	206,348.20
(2) 转入在建工程			3,213,489.40		3,213,489.40
4.期末余额	20,403,528.89	6,225,392.13	57,731,887.78	4,355,183.63	88,715,992.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723,988.93	5,095,270.03	78,022,617.48	2,322,436.83	150,164,313.27
2.期初账面价值	67,881,285.95	5,505,041.11	43,190,450.09	1,848,082.43	118,424,859.5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5,480,825.12	1,865,764.25		3,615,060.8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宿舍楼	1,376,751.06	因历史、规划原因未能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汉南美国都市工业城镇工厂	3,615,060.87	产业园土地未分隔，暂未办理产权证
合计	4,991,811.93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100,154.44	1,369,970.02
合计	36,100,154.44	1,369,970.0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昌市麦园生活垃圾处理浓缩液处理项目	12,026,337.42		12,026,337.42	1,369,970.02		1,369,970.02
工业园厂房改造	11,673,851.88		11,673,851.88			
潍坊市生活垃	11,270,320.90		11,270,320.90			

圾处理厂新生渗滤液处理项目						
孟州市污泥和固定废物焚烧发电 BOO 项目	688,370.71		688,370.71			
合川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第二次）	441,273.53		441,273.53			
合计	36,100,154.44		36,100,154.44	1,369,970.02		1,369,970.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昌市麦园生活垃圾处理浓缩液处理项目	34,229,542.62	1,369,970.02	30,944,108.38	16,330,758.36	3,956,982.62	12,026,337.42	94.40%	94.40%				其他
工业园厂房改造	16,185,000.00		11,673,851.88			11,673,851.88	72.13%	72.13%				其他
潍坊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新生渗滤液处理项目	12,825,521.43		11,270,320.90			11,270,320.90	87.87%	87.87%				其他

扬州市 环境卫生 管理处赵庄 垃圾场 渗滤液 应急处 置服务 项目	20,284,76 6.80		20,284,7 66.80	14,860,88 4.95	5,423,88 1.85	0.00	100 %	100 %				其他
上饶市 生活垃圾 填埋场浓 缩液处理 全套设 备及运 营服务 项目	8,744,538 .80		8,744,53 8.80	7,866,566. 39	877,972. 41	0.00	100 %	100 %				其他
孟州市 污泥和 固定废 物焚烧 发电 BOO 项 目	427,000,0 00.00		688,370. 71			688,370.7 1	0.16 %	0.16 %				其他
合川区 生活垃 圾填埋 场垃圾 渗滤液 应急处 理服务 (第二 次)	846,602.8 5		441,273. 53			441,273.5 3	52.1 2%	52.1 2%				其他
合计	520,115,9 72.5	1,369,97 0.02	84,047,2 31.00	39,058,20 9.70	10,258,8 36.88	36,100,15 4.4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12、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699,011.74	13,799,109.24	14,498,120.98
2.本期增加金额	2,771,948.95		2,771,948.95
4.期末余额	3,470,960.69	13,799,109.24	17,270,069.93
2.本期增加金额	853,966.29	9,941,618.17	10,795,584.46
(1) 计提	853,966.29	9,941,618.17	10,795,584.46
4.期末余额	853,966.29	9,941,618.17	10,795,584.46
1.期末账面价值	2,616,994.40	3,857,491.07	6,474,485.47
2.期初账面价值	699,011.74	13,799,109.24	14,498,120.98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91,760.00			342,265,788.39	682,378.31	350,239,926.70
2.本期增加金额				12,957,403.56	6,902.65	12,964,306.21
(1) 购置				12,957,403.56	6,902.65	12,964,306.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906,239.68		9,906,239.68
(1) 处置				9,906,239.68		9,906,239.68
4.期末余额	7,291,760.00			345,316,952.27	689,280.96	353,297,993.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97,587.97			47,938,065.88	352,597.35	49,688,251.20
2.本期增加金额	145,835.16			17,912,223.79	135,205.48	18,193,264.43
(1) 计提	145,835.16			17,912,223.79	135,205.48	18,193,264.43
3.本期减少金额				1,940,094.42		1,940,094.42
(1) 处置				1,940,094.42		1,940,094.42
4.期末余额	1,543,423.13			63,910,195.25	487,802.83	65,941,421.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834,180.86		5,834,180.8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34,180.86		5,834,180.8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48,336.87			275,572,576.16	201,478.13	281,522,391.16
2.期初账面价值	5,894,172.03			288,493,541.65	329,780.96	294,717,494.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账面记录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详见七、50。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4,241.29					184,241.29
合计	184,241.29					184,241.29

(2)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经测算，公司于报告期内商誉没有出现减值情况。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摊销	2,068,452.72	2,143,207.16	1,213,821.79		2,997,838.09
耗材摊销	253,042.36	3,768,285.17	987,790.08		3,033,537.45
改造升级费用摊销	1,905,358.80	1,431,726.67	821,599.97		2,515,485.50

新建运营资产摊销		10,557,269.32	2,763,439.57		7,793,829.75
合计	4,226,853.88	17,900,488.32	5,786,651.41		16,340,690.79

其他说明

注：新建运营资产摊销为新建运营设施中除机器设备外的其他新增资产，按照运营项目预计运营期限进行摊销。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581,651.60	10,725,392.13	35,514,384.14	5,640,719.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170,673.19	11,292,668.30	41,679,803.91	10,419,950.98
可抵扣亏损	6,859,266.80	1,714,816.70	4,757,234.83	1,189,308.72
预计费用	33,282,934.33	7,638,111.76	23,802,215.84	5,438,272.62
合计	149,894,525.92	31,370,988.89	105,753,638.72	22,688,251.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55,007.79	113,751.95	494,862.55	123,715.6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40,193,185.13	6,028,977.77	29,467,053.40	4,420,058.01
合计	40,648,192.92	6,142,729.72	29,961,915.95	4,543,773.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70,988.89		22,688,25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2,729.72		4,543,773.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791,497.39	4,180,245.06
坏账准备	135,239.28	60,206.57
预提费用	3,852,638.80	3,038,770.18
资产减值准备	5,834,180.86	5,834,180.86
合计	14,613,556.33	13,113,402.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09,300.30	451,534.94	
2024 年	2,280,683.37	2,280,677.53	
2025 年	1,453,629.10	1,448,032.59	
2026 年	847,884.62		
合计	4,791,497.39	4,180,245.06	--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787,082.81	489,354.15	9,297,728.66	4,344,278.16	217,213.91	4,127,064.25
土地及拆迁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预付装修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481,216.17		481,216.17			
合计	37,268,298.98	489,354.15	36,778,944.83	4,344,278.16	217,213.91	4,127,064.25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1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公司于2021年7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武光积玉GSJK20211000），借款金额1,000万，借款期限12个月。由潜江开源环保有限公司、黄石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及配偶李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武光积GSBZ20211000、武光积玉GSBZ20211001、武光积玉GSBZ20211002、武光积玉GSBZ20211003、武光积玉GSBZ20211004，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注2：公司于2021年7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21鄂银信e融第197号202100103078），借款金额1,000万，借款期限12个月。由黄开明、黄昭玮、李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鄂银最保第1221号、2021鄂银最保第1222号、2021鄂银最保第1223号，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注3：公司于2021年10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21鄂银贷542号），借款金额2,000万，借款期限12个月。由黄开明、黄昭玮、李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鄂银最保第1825号、2021鄂银最保第1826号、2021鄂银最保第1827号，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

注4：质押借款详见七、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0,318,195.23	113,331,627.78
1 至 2 年（含 2 年）	7,291,170.52	12,398,762.57
2 至 3 年（含 3 年）	1,850,147.16	1,763,203.93
3 年以上	1,232,594.15	121,441.14
合计	250,692,107.06	127,615,035.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91,500.00	未达到结算付款条件
合计	2,491,500.00	--

其他说明：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付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余额19,499,883.23元，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款余额2,491,500.00元。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812,247.42	65,619,304.40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3,265,171.70	-1,478,205.13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087,296.36
合计	5,547,075.72	62,053,802.9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204,517.22	66,542,006.11	67,219,621.65	12,526,901.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84.48	4,184,337.66	4,189,023.77	598.37
合计	13,209,801.70	70,726,343.77	71,408,645.42	12,527,500.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87,106.21	61,076,605.17	61,742,240.93	12,521,470.45
2、职工福利费		2,022,073.03	2,022,073.03	
3、社会保险费	663.45	2,419,156.62	2,417,793.62	2,026.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37	2,057,936.00	2,055,942.92	2,026.45
工伤保险费	131.80	215,707.69	215,839.49	
生育保险费	498.28	145,512.93	146,011.21	
4、住房公积金	12,566.50	741,734.70	753,837.20	4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81.06	282,436.59	283,676.87	2,940.78
合计	13,204,517.22	66,542,006.11	67,219,621.65	12,526,901.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46.70	4,013,127.29	4,017,575.62	598.37
2、失业保险费	237.78	171,210.37	171,448.15	
合计	5,284.48	4,184,337.66	4,189,023.77	598.37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8,704.14	13,889,123.28
企业所得税	23,072,162.02	16,719,417.38
个人所得税	508,894.43	611,66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05.70	976,738.33
房产税	232,730.05	180,373.58
教育费附加	16,187.36	419,290.68
土地使用税	262,796.00	390,470.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00.24	210,311.16
印花税	321,125.68	84,370.09
水利建设基金	2,729.80	4,190.34
资源税		982.80
合计	25,031,935.42	33,486,935.74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381,578.57	1,615,746.60
合计	7,381,578.57	1,615,746.60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往来款	761,599.91	453,341.59
待付费用	6,079,978.66	1,072,405.01
保证金	540,000.00	90,000.00
合计	7,381,578.57	1,615,746.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42,669.89	39,621,921.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5,425.54	13,121,013.10
合计	27,968,095.43	52,742,934.72

其他说明：

注：详见附注七、26、27。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219,725.98	6,774,461.94
合同负债预收货款税金		2,087,296.36
合计	4,219,725.98	8,861,758.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532,261.16	119,094,183.24
抵押借款	66,830,000.00	69,890,000.00
一年内到期部分	-27,142,669.89	-39,621,921.62
合计	120,219,591.27	149,362,261.6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2020年5月27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WH1410120200003），合同金额为5,200万元。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8日。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1410120200004），合同金额为1,800万元。期限为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2日。上述两笔借款以公司生产厂房等建筑物进行抵押，故而实质上为抵押借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抵押借款列示于长期借款余额为 64,280,000.0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550,000.00元。抵押物详见附注七、50、注2。

注2、子公司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县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65010420200000158），合同金额3,400万元。借款期限15年。该笔借款以污水处理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故而实质上为质押借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质押借款列示于长期借款余额为31,000,000.00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400,000.00元。质押物详见附注七、50、注5。

注3、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与海尔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SYY-202011-320-001-HZ号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金额为7000万元，由于售后回租的资产主要为上述运营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故而实质上为质押借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质押借款列示于长期借款余额为 24,939,591.27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2,192,669.89 元。质押物详见附注七、50、注3。

注4、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七、50、注3、5。抵押借款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50、注2。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额	3,005,499.70	14,241,806.88
未确认融资费用	-311,536.35	-709,327.1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5,425.54	-13,121,013.10
合计	1,868,537.81	411,466.60

其他说明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720,830.51	2,663,771.00	注 1
运营设备更新维护费	30,309,354.62	21,718,172.43	注 2
运营服务场地恢复费	3,105,388.00	2,459,042.59	注 3
合计	37,135,573.13	26,840,986.0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产品质量保证金系对尚在质保期内的项目质量保证所计提的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尚在质保期内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含税）的1%作为预计负债的余额。

注2、运营设备更新维护费主要是子公司为使运营站设备达到预定的使用状态，所预计的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维护费用。

注3、运营服务场地恢复费主要是为部分运营项目设备临时用地后期恢复至初始状态所发生费用。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回租递延收益	828,925.43		828,925.43		
合计	828,925.43		828,925.43	0.00	--

其他说明：

注：2019年10月，本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30,000,000.00元购买本公司机器设备一批，交割日资产账面净值25,108,314.01元，形成售后回租递延收益4,891,685.99元，该金额在租赁期内进行摊销。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3,265,171.70	1,478,205.13
合计	3,265,171.70	1,478,205.13

其他说明：

注：详见附注七、20、合同负债。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7,495,800.00	102,500,000.00				102,500,000.00	409,995,8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10,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21年12月，公司实际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3,07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7,892,958.2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25,392,958.24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995,8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9,995,800.00元。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24,256.60	1,025,392,958.24		1,039,117,214.84
合计	13,724,256.60	1,025,392,958.24		1,039,117,214.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31。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734,448.90	15,042,581.54		48,777,030.44
合计	33,734,448.90	15,042,581.54		48,777,030.4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360,614.26	130,307,196.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28,588.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360,614.26	129,678,608.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193,349.64	145,241,402.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42,581.54	13,559,397.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6,511,382.36	261,360,614.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9,912,065.43	472,589,575.39	549,888,582.59	306,150,036.93
合计	759,912,065.43	472,589,575.39	549,888,582.59	306,150,036.9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与集成			113,524,304.86
环保工程建造			296,481,597.15

环保项目运营服务			346,847,897.94
其他			3,058,265.48
合计			759,912,065.4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99,052,810.30 元，其中，263,469,537.57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335,583,272.7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823.36	1,010,954.28
教育费附加	237,062.69	453,246.76
房产税	1,039,640.36	559,905.03
土地使用税	974,627.55	591,132.17
车船使用税	27,997.08	19,290.00
印花税	318,357.38	164,230.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852.85	248,824.62
其他税费	16,467.06	9,408.83
合计	3,243,828.33	3,056,992.11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73,125.61	5,908,649.45
折旧摊销费	1,819,603.78	591,265.11
办公支出	416,906.96	711,548.30

差旅交通费	1,233,227.61	1,312,774.78
业务招待费	1,384,075.80	1,963,082.26
投标及咨询费	2,245,871.06	2,216,269.97
售后服务费	4,489,198.45	1,155,918.74
其它费用	43,110.22	44,508.84
合计	20,305,119.49	13,904,017.45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54,229.80	11,229,197.60
折旧摊销费	7,156,135.91	3,480,478.05
办公支出	4,837,095.63	2,815,738.79
差旅交通费	1,486,922.52	1,207,716.73
业务招待费	1,367,234.70	1,270,453.54
中介机构咨询费	2,600,721.62	2,349,625.02
房租物业费	15,963.64	606,886.01
其它费用	1,094,167.96	418,176.65
合计	38,012,471.78	23,378,272.39

其他说明：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14,271.79	4,459,964.75
折旧及摊销	189,876.90	587,277.53
物料消耗	9,383,524.53	9,718,600.78
服务费	355,899.26	481,008.27
差旅交通费	192,943.38	143,790.32
办公支出	27,988.05	18,894.66
委托研发	638,433.90	
其他	768,217.35	67,994.70

合计	19,171,155.16	15,477,531.01
----	---------------	---------------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019,717.75	13,757,988.38
利息收入	-6,774,413.90	-765,597.22
手续费	144,429.61	611,259.47
合计	9,389,733.46	13,603,650.63

其他说明：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994,763.22	5,569,990.5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885.53	32,436.54
合计	6,031,648.75	5,602,427.13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3,338.12	116,398.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794,665.71	3,857.43
合计	14,541,327.59	120,255.89

其他说明：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750,239.38	-8,274,136.48
合计	-21,750,239.38	-8,274,136.48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95,659.88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293,678.74	-541,774.32
十三、其他	-272,140.24	19,889.07
合计	-8,565,818.98	-2,317,545.13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8,012.63	0.00	88,012.63
合计	88,012.63	0.00	88,01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3,240.00	193,000.00	153,24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1,946.45		661,946.45
罚款支出	98,092.52	1,356,316.79	98,092.52
合计	913,278.97	1,549,316.79	913,278.97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588,036.81	29,109,665.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83,781.15	-6,489,649.31
合计	26,504,255.66	22,620,016.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6,631,833.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994,775.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14,905.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8,000.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8,056.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9,346.63
加计扣除事项的影响	-1,998,648.06
税收优惠减免	-5,222,180.62
所得税费用	26,504,255.66

其他说明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41,724.97	765,597.22
政府补贴	5,426,633.23	4,595,918.11
个人所得税征收手续费返还	36,885.53	32,436.54
营业外收入	88,012.63	
收到其他往来款项	18,096,285.31	41,948,619.38

合计	26,289,541.67	47,342,571.25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144,429.61	611,259.47
费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76,071.22	26,506,704.51
营业外支出	251,332.52	1,549,316.79
支付其他往来款	52,176,460.31	51,182,367.04
合计	89,148,293.66	79,849,647.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还出资款		2,000,000.00
IPO 发行费	86,687,735.86	
合计	86,687,735.86	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0,127,577.80	145,279,75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19,532.96	10,591,681.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58,123.21	44,308,177.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95,584.46	
无形资产摊销	18,193,264.43	15,632,16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6,651.41	2,451,55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946.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19,717.75	13,757,988.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41,327.59	-120,25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2,737.22	-3,145,52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8,956.07	-3,344,121.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3,040.10	9,201,861.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352,942.38	-60,042,855.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21,347.33	87,180,302.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1,265.22	261,750,721.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1,519,362.40	257,961,115.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7,961,115.72	32,257,821.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558,246.68	225,703,294.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247.91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40,752.09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61,519,362.40	257,961,115.72
其中：库存现金	3.00	443.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1,519,359.40	257,960,672.7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519,362.40	257,961,115.72

其他说明：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40,982.73	注 1
固定资产	53,191,656.82	注 2
无形资产	5,748,336.87	注 2

应收账款	53,708,009.91	注 3-注 5
合同资产	4,242,676.85	注 3
合计	127,631,663.18	--

其他说明：

注1、本年度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于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卫生液处理站运行购买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279,600.00元，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 2021-2023 年度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382,800.00元，上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全套设备及运营服务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500,000.00元，泾县生活垃圾场渗滤液移动设备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100,000.00元，容东片区环卫设施北停车场项目工程标段二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履约保函保证金569,277.92元，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工程项目污水处理配套储罐制作及安装施工履约保函保证金176,583.66元，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履约保函保证金348,503.94元，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工程项目备用废水罐收集区储罐及配套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履约保函保证金43,965.00元，綦江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PPP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300,000.00元，蒲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履约保函保证金450,000.00元，蚌埠市垃圾填埋场扩建工程（飞灰填埋区）EPC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126,097.94元，合川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第二次）履约保函保证金150,000.00元，咎岗高铁枢纽片区环卫设施（停车场）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964,749.60 元，重庆市渝北区洛碛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两级DTRO设备供货及安装采购合同履约保函保证金28,402.50元。公司与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业主）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签订《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约定账户（账号：999156000450000828）收到的项目结算资金专款专用，款项支付须得到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业主）的认可，账户资金使用受到一定限制，截至本年末，该账户资金余额5,159,672.77元；公司在郑州银行大石桥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999156009910011389）为安全措施费专用账户，账户资金使用受到一定限制，截至本年末，该账户资金余额1,161,329.40元。

注2、2020年5月27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获取7,000万元提供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WH14（高抵）20200001和WH14（高抵）20200002。其中，抵押合同WH14（高抵）20200001对应抵押物为公司生产厂房等建筑物，建筑面积16,813.48平方米，评估价值4040.18万元。地产证编号为汉国用（2011）第32172号，房产证编号为武房权证南字第2014002958-2014002973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抵押合同WH14（高抵）20200001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7,183,270.11元，账面价值为 20,942,443.38 元；无形资产原值为7,291,760.00元，账面价值为 5,748,336.87 元。抵押合同WH14（高抵）20200002对应的抵押物为公司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812.67平方米，评估价值为3387.7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对应的抵押受限固定资产原值为38,250,761.72元，账面价值为 32,249,213.44 元。

注3、质押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编号为CSYY-202011-320-001-HZ的《售后回租合同》。

子公司潜江开源环保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潜江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对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享有的处理服务费等所有应收账款及其相关权利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定质押，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子公司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綦江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对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2021年更名为重庆南州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享有的处理费、服务费等所有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定质押，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子公司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蒲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对重庆市合川区城市管理局享有的处理费等所有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定质押，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子公司浠水开源环保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浠水县金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合同书》项下对浠水县城城市管理执法局享有的服务费等所有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定质押，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4、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27XY202102938507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27XY2021029385，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127XY202102938507对应的质押物为南昌市麦园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

注5、子公司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县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65010420200000158），为此子公司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县支行签订合同号65100120200066870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对与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5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疫情减免	401,397.07	与收益相关	401,397.07
三代个税手续费退税	36,930.39	与收益相关	36,930.39
中小微企业就业补助	452.03	与收益相关	452.03
失业保险费	349.06	与收益相关	349.06
季度申报收入未达 30W/45W，免 征增值税	20,506.37	与收益相关	20,506.37
稳岗补贴	6,345.14	与收益相关	6,345.14
增值税加计抵减	319,463.70	与收益相关	319,463.70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 即征即退	568,129.99	与收益相关	568,129.99
洪水受灾补助	3,600.00	与收益相关	3,6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22,000.00
武汉开发区（汉南区）企业研发 费用投入奖励	591,100.00	与收益相关	591,100.00
2020 年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126,000.00
2020 年壮大现有产业奖励	583,600.00	与收益相关	583,6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财政局企业上市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2020 年 11 月以工代训补贴	105,500.00	与收益相关	105,500.00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机关 2020 年知 识产权资助奖励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38,000.00
职能农商行代收纾困贴息	60,900.00	与收益相关	60,900.00
科技公司汉口银行代收纾困贴息	147,375.00	与收益相关	147,375.00
2021 年车谷英才资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合计	6,031,648.75	-	6,031,648.75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2、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

					定依据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股权的比例	股权的账面价值	股权的公允价值	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黄山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6,030,000.00	100.00%	出售	2021年12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15,794,665.71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武汉天源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117.68	-1,117.68
武汉冠中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101,964.16	-158,035.84
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25,978,086.78	-22,913.22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汤阴县	河南汤阴县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司						
汤阴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河南汤阴县	河南汤阴县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市	安徽蚌埠市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河南社旗县	河南社旗县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市	河南安阳市	污水处理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阳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四川德阳市	四川德阳市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汤阴天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河南汤阴县	河南汤阴县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黄石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市	湖北黄石市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广水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湖北广水市	湖北广水市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	重庆市合川区	垃圾渗滤液处理	97.00%		投资设立
土默特右旗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墨玉县	新疆和田墨玉县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潜江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湖北潜江市	湖北潜江市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汤阴固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汤阴县	河南汤阴县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	垃圾渗滤液处理	97.00%		投资设立
浠水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湖北浠水县	湖北浠水县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西华县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市	河南周口市	污水处理	90.00%		投资设立

湖北准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检测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宜宾市天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市	四川宜宾市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天源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冠中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工程建设	100.00%		投资设立
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孟州市	河南孟州市	污水处理	56.00%		投资设立
宜宾翠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市	四川宜宾市	污水处理	65.00%		投资设立
安徽清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市	安徽蚌埠市	新型材料研发、制造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宜宾翠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徽清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3日和2021年11月30日注册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实际出资，未开始经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00%	-80,147.00		4,804,640.07
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	3.00%	52,490.27		312,765.11

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	3.00%	-38,115.11		252,651.62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阳永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58,190.57	35,675,352.64	38,933,543.21	14,210,556.38	699,786.47	14,910,342.85	2,394,583.72	36,426,042.70	38,820,626.42	14,194,942.12	201,748.95	14,396,691.07
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	7,619,735.11	17,423,931.19	25,043,666.30	12,133,100.19	2,485,062.46	14,618,162.65	6,861,242.62	18,774,020.34	25,635,262.96	15,316,521.76	1,642,863.08	16,959,384.84
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	15,222,830.20	26,483,554.16	41,706,384.36	31,495,581.76	1,789,081.90	33,284,663.66	22,411,344.88	24,556,636.74	46,967,981.62	36,139,098.24	1,136,432.69	37,275,530.9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阳永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96,660.35	-400,734.99	-400,734.99	944,919.50	991,115.06	-294,377.54	-294,377.54	7,936,403.58
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	8,434,117.17	1,749,625.53	1,749,625.53	-764,577.89	7,155,236.56	-94,744.58	-94,744.58	8,132,505.26
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	2,734,871.69	-1,270,736.99	-1,270,736.99	11,866,675.82	22,519,226.02	3,265,220.72	3,265,220.72	6,250,885.0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3,855,652.69	18,825,895.59
非流动资产	8,987,523.84	15,106,254.80
资产合计	32,843,176.53	33,932,150.39
流动负债	6,413,086.43	4,368,714.99
负债合计	6,413,086.43	4,368,714.99
少数股东权益	10,572,036.04	11,825,37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58,054.06	17,738,061.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430,090.10	29,563,435.4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64,386.40	9,017,724.52
营业收入	8,481,830.78	8,466,212.85
净利润	-3,133,345.30	290,996.16
综合收益总额	-3,133,345.30	290,996.16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

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所有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故而外汇风险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8、26)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25个基点	-440,644.80	-440,644.80	-241,317.16	-241,317.16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25个基点	440,644.80	440,644.80	241,317.16	241,317.16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

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应收账款融资，其载体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期限较短，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不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2、信用风险

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附注六、7“合同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108,917,900.00元(2020年12月31日：3,000,000.00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0,692,107.06				250,692,107.06
其他应付款	7,381,578.57				7,381,57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68,095.43				27,968,095.43
长期借款		91,619,591.27	2,400,000.00	26,200,000.00	120,219,591.2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六）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00	3,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3,500,000.00	3,5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本集团管理层已评估了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488 号	有限责任	110,180,000.00	34.53%	34.53%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开明。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开明	现任董事
黄昭玮	现任董事、高管
李娟	现任董事
邓玲玲	现任董事、高管
庞学玺	现任董事
李颀	现任董事
黄新奎	现任董事
刘坚	现任董事
李先旺	现任董事
李红	现任监事
程桂桥	现任监事
王娇	现任监事

李丽娟	现任高管
王筛林	现任高管
李明	现任高管
陈少华	现任高管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66,037.7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本公司关联董事刘坚同时任职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043,029.4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	70,000,000.00	2020年06月12日	2025年06月12日	否

有限公司				
黄开明	70,000,000.00	2020年06月12日	2025年06月12日	否
黄昭玮、李娟	70,000,000.00	2020年06月12日	2025年06月12日	否
黄昭玮	78,477,551.20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否
黄开明	78,477,551.20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否
李娟	78,477,551.20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否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8,477,551.20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否
黄开明	10,000,000.00	2021年07月07日	2025年07月07日	否
黄昭玮	10,000,000.00	2021年07月07日	2025年07月07日	否
李娟	10,000,000.00	2021年07月07日	2025年07月07日	否
黄开明	10,000,000.00	2021年07月22日	2025年07月22日	否
黄昭玮、李娟	10,000,000.00	2021年07月22日	2025年07月22日	否
天源集团	10,000,000.00	2021年07月22日	2025年07月22日	否
黄开明	20,000,000.00	2021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17日	否
黄昭玮	20,000,000.00	2021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17日	否
李娟	20,000,000.00	2021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17日	否
黄开明	40,000,000.00	2021年10月09日	2025年10月09日	否
黄昭玮	40,000,000.00	2021年10月09日	2025年10月09日	否
李娟	40,000,000.00	2021年10月09日	2025年10月0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484,712.00	484,712.00	484,712.00	484,712.00
其他应收款	关联自然人备用金			37,981.90	1,899.1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关联自然人未付报销款	64,016.06	110,227.97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重大承诺事项**(1) 资本承诺**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144,538,420.00	38,334,080.00
合计	144,538,420.00	38,334,080.00

注：报告期内，资本承诺事项为已认缴出资实际未出资到位的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详细情况如下：

①2019年5月16日，公司设立子公司西华县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西华县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393.12万，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253.81万，公司尚未实缴出资1,180.41万元，公司将按照章程规定出资到位。

②2019年3月20日，公司设立子公司湖北准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准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公司尚未实缴出资277.5万元，公司将按照章程规定出资到位。

③2021年3月11日，公司设立子公司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8,542.20万，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783.632万，公司尚未实缴出资2,183.532万元，公司将按照章程规定出资到位。

④2021年3月19日，公司设立子公司武汉冠中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冠中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20.00万，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020.00万，公司尚未实缴出资2,994.00万元，公司将按照章程规定出资到位。

⑤2021年3月19日，公司设立子公司武汉天源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天源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00万，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000.00万，公司尚未实缴出资2,999.90万元，公司将按照章程规定出资到位。

⑥2021年11月23日，公司设立子公司宜宾翠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宜宾翠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490.00万，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18.50万，公司尚未实缴出资318.50万元，公司将按照章程规定出资到位。

⑦2021年11月30日，公司设立子公司安徽清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清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4,500.00万，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500.00万，公司尚未实缴出资4,500.00万元，公司将按照章程规定出资到位。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449,811.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449,811.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648,810.53	100.00%	37,268,331.63	8.84%	384,380,478.90	259,896,084.99	100.00%	24,146,737.44	9.29%	235,749,347.55
其中：										
账龄组合	342,599,367.95	81.25%	37,268,331.63	10.88%	305,331,036.32	216,187,474.03	83.18%	24,146,737.44	11.17%	192,040,736.59
关联方组合	79,049,442.58	18.75%			79,049,442.58	43,708,610.96	16.82%			43,708,610.96
合计	421,648,810.53	100.00%	37,268,331.63	8.84%	384,380,478.90	259,896,084.99	100.00%	24,146,737.44	9.29%	235,749,347.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2,599,367.95	37,268,331.63	10.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账期处于一年以内的质保金
组合 2	本组合为业主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项目款

组合 3	本组合为附有收款条件的渗滤液处理款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79,049,442.58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账期处于一年以内的质保金
组合 2	本组合为业主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项目款
组合 3	本组合为附有收款条件的渗滤液处理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175,232.09
1 至 2 年	92,886,363.84
2 至 3 年	29,403,151.90
3 年以上	22,184,062.70

3至4年	15,172,754.09
4至5年	3,797,011.66
5年以上	3,214,296.95
合计	421,648,810.5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4,146,737.44	14,117,594.19		-996,000.00		37,268,331.63
合计	24,146,737.44	14,117,594.19		-996,000.00		37,268,331.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96,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830,000.00	经过人民法院调解，(2019)京0108民初44089号民事调解83万不予支付。	检查审批流程（根据法院判决书核销坏账）	否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	26,500.00	无法收回	检查审批流程	否
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指挥部	售后	39,500.00	无法收回	检查审批流程	否
福清市隆中畜牧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0,000.00	无法收回	检查审批流程	否

合计	--	996,000.00	--	--	--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母公司应收客户一	44,100,000.00	10.46%	
母公司应收客户二	39,754,208.40	9.43%	1,987,710.42
母公司应收客户三	28,831,573.18	6.84%	1,995,119.40
母公司应收客户四	27,615,479.27	6.55%	1,380,773.96
母公司应收客户五	24,519,992.34	5.82%	2,446,972.66
合计	164,821,253.19	39.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3,590,577.05	179,660,847.89
合计	423,590,577.05	179,660,847.8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5,387,206.86	44,954,370.63
往来款	325,982,458.40	140,243,123.22
股权转让款	23,030,000.00	
押金	759,950.00	193,910.00
其他	581,192.00	214,625.40
合计	435,740,807.26	185,606,029.2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45,181.36			5,945,181.3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205,048.85			6,205,048.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50,230.21			12,150,230.2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4,683,087.49
1 至 2 年	56,417,678.22
2 至 3 年	34,696,646.53
3 年以上	29,943,395.02
3 至 4 年	22,518,391.14
4 至 5 年	5,512,188.57
5 年以上	1,912,815.31
合计	435,740,807.2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945,181.36	6,205,048.85				12,150,230.21
合计	5,945,181.36	6,205,048.85				12,150,230.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客户一	往来款	214,434,673.70	一年以内	49.21%	
其他应收款客户二	保证金	30,000,000.00	一年以内	6.88%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客户三	股权转让款	23,030,000.00	一年以内	5.29%	2,303,000.00
其他应收款客户四	保证金	20,977,772.04	一年以内	4.81%	2,097,777.20
其他应收款客户五	往来款	19,203,187.97	四年以内	4.41%	1,920,318.80
合计	--	307,645,633.71	--	70.60%	9,321,096.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5,118,073.14		235,118,073.14	187,101,066.14		187,101,066.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764,386.40		7,764,386.40	9,017,724.52		9,017,724.52
合计	242,882,459.54		242,882,459.54	196,118,790.66		196,118,790.6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黄石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广水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汤阴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999,000.00					6,999,000.00	
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汤阴豫源清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12,549,400.08					12,549,400.08	
汤阴天雨污 水净化有限	35,000,000.00					35,000,000.00	
德阳永兴源 环保有限公 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黄山永兴源 污水净化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土默特右旗 开源环保有 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安阳永兴源 污水净化有 限公司	20,000,812.89					20,000,812.89	
重庆合源环 保有限公司	9,351,820.00					9,351,820.00	
重庆坤源环 保有限公司	5,302,893.00	7.00				5,302,900.00	
汤阴固现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潜江开源环 保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墨玉开源污 水净化有限 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浠水开源环 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北准正检 测科技有限 公司	1,910,000.00	315,000.00				2,225,000.00	
蚌埠开源环 保有限公司	20,483,140.17					20,483,140.17	
西华县华源 污水净化有 限公司	734,000.00					734,000.00	

宜宾市天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70,000.00	23,440,000.00				24,210,000.00	
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0	26,001,000.00				26,001,000.00	
武汉冠中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260,000.00				260,000.00	
武汉天源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87,101,066.14	50,017,007.00	2,000,000.00			235,118,073.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9,017,724.52			-1,253,338.12						7,764,386.40	
小计	9,017,724.52			-1,253,338.12						7,764,386.40	
合计	9,017,724.52			-1,253,338.12						7,764,386.4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7,704,279.30	345,788,496.54	458,956,381.68	239,589,144.81
其他业务	385,300.67	222,473.68	9,958,703.92	2,709,432.07
合计	608,089,579.97	346,010,970.22	468,915,085.60	242,298,576.88

收入相关信息：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99,746,873.26 元，其中，115,981,782.35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83,765,090.91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3,338.12	116,398.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244,310.18	3,857.43
合计	21,990,972.06	120,255.8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32,71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6,618.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319.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0,91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5.74	
合计	17,025,209.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0%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6%	0.47	0.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